威斯敏斯德信仰告白

大会于爱丁堡，1647年8月27日上午，第23次会议。

批准《信仰告白》之决议。

鉴于：一部为三国之中神的众教会而设的信仰告白，乃是我等藉《庄严联盟与圣约》有责竭力达致之宗教一致的最主要部分；且据此，已有一部信仰告白，由在威斯敏斯德开会的神学家会议、在苏格兰教会专员协助下议定；此信仰告白由我等在伦敦的专员，送交去年一月在爱丁堡聚集的本教会专员，并已在本次大会上两次公开从头至尾宣读、审查并考量；其抄本亦已印刷，使本次大会全体成员得以逐一细阅，并屡次向他们公开通知：若有任何疑虑与异议，当提出之；又经大会详加审查，认定上述信仰告白与神的话语极其相符，丝毫不违背本教会所领受的教义、敬拜、纪律与治理。最后，鉴于上述信仰告白当以一切可能的殷勤与速度，在两国得蒙批准并确立，作为所寻求之宗教一致的主要部分，亦作为更有效地压制当今诸多危险谬误与异端的特别方法，此事实有必要，且为众人所切盼；因此，大会经成熟审议，就其内容之真理而言，同意并批准上述信仰告白；（认定其极为纯正，且以神的话语为根据；）又就一致性一点而言，就本会而言议定：此信仰告白当作为三国共通的信仰告白。大会亦颂赞主，并感恩承认祂的大怜悯，因如此杰出的信仰告白已然预备，并已在两国议定至此地步；我等视此为大大坚固真正的改革宗信仰、以抵挡其共同之敌。然而，为免我等之用意与本旨在某些细节上遭人误解，特此明确宣告并规定：此信仰告白未提及教会职员与会议之各种类别，不得有损于基督在此等细节上的真理，此等真理当在《治理规程》中详尽表明。又宣告：大会对第三十一章第二条的某些部分，理解为仅指尚未安定、或在治理上尚未建立的教会而言：虽然在此类教会中，可由政府官员之权柄与指名，召集一个由牧师及其他适当人员组成的会议，无需任何其他召集，以便就宗教事务与之咨商；且虽然同样，基督的牧者们在此类尚未建立的教会中，无需其教会的委派，可以自行、并凭其职分，以教会会议的方式聚集；然而此二者，在已建立且已安定的教会中，皆不当施行；政府官员始终有自由，与受其教会委派而聚集之牧师与治理长老的教会会议商议，无论其按常例聚集，或由其权柄召集而临时并*pro re nata*聚集：同样，若政府官员不予或拒绝其同意，以致损害教会，亦有自由受众教会之委派，凭从基督所领受的内在权柄，以教会会议的方式聚集，无论是*pro re nata*、抑或在常例之时，只要为教会之益处有必要如此聚集，便可随时聚集；惟须先以谦卑的恳求，向政府官员陈明召开临时会议之必要。

A. 克尔。

查理一世。议会第二届，第二次会期，第十六号法案。

关于《要理问答》、《信仰告白》及其批准之法案。

爱丁堡，1649年2月7日。

议会各阶层，今于此第二届三年一次之议会的第二次会期聚集，系依据阶层委员会之一项法案而

召集——该委员会曾受上届议会之权能与权柄以召集议会——已郑重审议《要理问答》，即《大要理问答》与《小要理问答》，连同《信仰告白》，以及教会大会专员对之所作的三项批准决议，此等皆由上述教会大会之专员呈交议会各阶层；兹批准并核准上述《要理问答》、《信仰告白》及其批准决议，一如所呈；并命令将其登录、公布并付诸施行。

1. 论圣经

1. 虽然天然之光（light of nature）、创造、护理之工能够「彰显神善良、智慧、权能，叫人无可推诿」*1*，却仍不足以使人认识神及其旨意到「能够得救」的程度*2*。所以神乐意多次多方将自己启示给祂的教会，并向教会宣布祂的旨意*3*，之后为了更佳的保守、传扬真理，更加坚立并安慰教会，去抵挡肉体的败坏、撒但与世界的邪恶，神就使祂的启示被全部记载下来*4*，因此圣经是绝对必要的*5*，因为神先前启示祂旨意给祂百姓的方法，如今已经不再使用了*6*。

 1. 罗马书 1:19,20.
 罗马书 2:14,15.
 诗篇 19:1-3.
 罗马书 1:32.
 罗马书 2:1.
 2. 哥林多前书 1:21.
 哥林多前书 2:13,14.
 3. 希伯来书 1:1.
 4. 箴言 22:19-21.
 马太福音 4:2.
 以赛亚书 8:19,20.
 马太福音 4:7.
 马太福音 4:20.
 5. 提摩太后书 3:15.
 彼得后书 1:19.
 6. 希伯来书 1:1,2.

2. 所谓「圣经」或「记载下来的圣言」，包括旧约和新约的全部书卷，这些书卷都是神所默示的，用以作为信仰与生活的准则*7*。这些书卷如下：旧约：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约书亚记、士师记、路得记、撒母耳记上、撒母耳记下、列王纪上、列王纪下、历代志上、历代志下、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约伯记、诗篇、箴言、传道书、雅歌、以赛亚书、耶利米书、耶利米哀歌、以西结书、但以理书、何西阿书、约珥书、阿摩司书、俄巴底亚书、约拿书、弥迦书、那鸿书、哈巴谷书、西番雅书、哈该书、撒迦利亚书、玛拉基书。新约：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使徒行传、罗马书、哥林多前书、哥林多后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帖撒罗

尼迦前书、帖撒罗尼迦后书、提摩太前书、提摩太后书、提多书、腓利门书、希伯来书、雅各书、彼得前书、彼得后书、约翰一书、约翰二书、约翰三书、犹大书、启示录。

7. 路加福音 16:29.
路加福音 16:31.
以弗所书 2:20.
提摩太后书 3:16.

3. 通称为「旁经」（Apocrypha）的各卷书，既不是神的默示，也就不属圣经正典，所以在神的教会中没有权威，至多只能当作是人的作品来对待或使用*8*。

8. 路加福音 24:27.
路加福音 24:44.
罗马书 3:2.
彼得后书 1:21.

4. 圣经的权威理当被信服，这权威不在乎任何人或教会的见证，乃完全在乎神（祂就是真理的本身）。神既是圣经的作者，所以我们应当接受圣经，因为圣经是神的话*9*。

9. 彼得后书 1:19.
彼得后书 1:21.
提摩太后书 3:16.
约翰一书 5:9.
帖撒罗尼迦前书 2:13.

5. 我们可能因为教会的见证而受到感动与影响，因而高举圣经、敬重圣经*10*，对圣经属天的性质、教义的功效、文体的庄严、各部的一致、整体的要旨（将一切荣耀归给神）、对于人类惟一得救之道的完整彰显，和其他许多无比卓越、全然完美之处，都足以证明圣经本身就是神的话。虽然如此，最让我们完全确信圣经是无谬的真理，有属神权威的原因，乃是由于圣灵在我们里面动工，圣灵「藉著且伴随著」神的话在我们心中作见证*11*。

10. 提摩太前书 3:15.
11. 以赛亚书 59:21.
约翰福音 16:13,14.
哥林多前书 2:10-12.
约翰一书 2:20.
约翰一书 2:27.

6. 神全备的旨意，包括神自己的荣耀、人的得救、信仰与生活等一切的知识，若不是明明记载在圣经里，就都是已经从圣经引申出来正当且必要的结论；所以无论在任何时刻，不论是假藉圣灵的新启示，或凭借人的遗传，都不可以加添圣经的内容*12*。然而，我们承认：为了明白圣经中所启示的得救之道，神的灵在我们内心的光照是必须的*13*；某些关于敬拜神、教会治理的处境*14*，与人类一般处世为人有相通之处，这时我们要按照圣经的总规则

（这是我们随时随刻要遵守的），凭著人的天然之光、以基督徒的慎思明辨来安排。

12. 提摩太后书 3:15-17.
加拉太书 1:8,9.
帖撒罗尼迦后书 2:2.
13. 约翰福音 6:45.
哥林多前书 2:9-12.
14. 哥林多前书 11:13,14.
哥林多前书 14:26.
哥林多前书 14:40.

7. 圣经的内容并非每处都同样的清楚，也并非对所有人都同样的明白*15*，但凡是有关得救所必须知道、必须相信、必须遵守的事，都已经在圣经的某些章节中解释得非常清楚明白了，不但是有学问的人，就是无学问的人，只要用正常的方法去读，就能得到充分了解*16*。

15. 彼得后书 3:16.
16. 诗篇 119:105.
诗篇 119:130.

8. 旧约是用希伯来文写成（这是古时神选民的母语），新约是用希腊文写成（这是当时各国最通行的语言）都是受神直接的默示，而且经过历世历代，在神以独特的方式看顾与护理之下，保持其纯正，所以是真确的*17*；因此一切信仰上的争议，教会最后都要以圣经为最高依据*18*。但因神的百姓并不都通晓圣经的原文，可是他们都有权利，在圣经上也有份，而且神吩咐他们要以敬畏神的态度诵读和查考圣经*19*；所以凡圣经所到之处，都应当译成当地通行的语言*20*，使神的话可以丰丰富富地存在众人心里，他们就可以用神所喜悦的方式敬拜祂*21*，并可以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得著盼望*22*。

17. 马太福音 5:18.
18. 使徒行传 15:15.
以赛亚书 8:20.
约翰福音 5:39-46.
19. 约翰福音 5:39.
20. 哥林多前书 14:6-9.
哥林多前书 14:12,24.
哥林多前书 14:27,28.
21. 歌罗西书 3:16.
22. 罗马书 15:4.

9. 解释圣经有一个绝对无误的法则，就是以经解经（the Scripture itself）。所以当我们对任一处圣经的真实完整意义（每处圣经只有一个意思，而非多重含意）有疑问时，就当查考圣经其他比较清楚的经文，以明白其真义*23*。

23. 彼得后书 1:20,21.
使徒行传 15:15,16.

10. 一切信仰上的争论、教会会议一切的决议、古代作者的意见、人的教导、个人属灵的领受等事务，都应当以圣灵在圣经中所说的话作为最高的裁判，如此的裁决，我们都当诚服*24*。

24. 马太福音 22:29.
马太福音 22:31,32.
以弗所书 2:20.
使徒行传 28:25.

2. 论神和三位一体

1. 只有一位独一*25*永活的真神*26*，祂的本体和完美是无限的*27*，是至纯之灵*28*，眼不能见*29*；没有形体、四肢*30*、情欲*31*，永不改变*32*，广大无边*33*，永远长存*34*，不可测度*35*，全能*36*，至高智慧*37*，至为圣洁*38*，最自由*39*，最绝对*40*；按照自己不变且最公义的旨意，为了祂自己的荣耀*41* 行做万事*42*；最有慈爱*43*、有恩惠、有怜悯、长久忍耐、有丰盛的良善与真理；赦免罪孽、过犯与罪恶*44*；赏赐那殷勤寻求祂的人*45*；祂的审判最公义、最可畏*46*，祂恨恶诸恶*47*，断不以有罪的为无罪*48*。

25. 申命记 6:4.
哥林多前书 8:4-6.
26. 耶利米书 10:10.
27. 约伯记 11:7-9.
28. 约翰福音 4:24.
29. 提摩太前书 1:17.
30. 申命记 4:15,16.
31. 使徒行传 14:15,16.
32. 玛拉基书 3:6.
33. 列王纪上 8:27.
34. 诗篇 90:2.
提摩太前书 1:17.
35. 诗篇 145:3.
36. 创世记 17:1.
启示录 4:8.
37. 罗马书 16:27.
38. 以赛亚书 6:3.
启示录 4:8.
39. 诗篇 115:3.
40. 出埃及记 3:14.

41. 以弗所书 1:11.
42. 箴言 16:4.
罗马书 11:36.
43. 约翰一书 4:8,16.
44. 出埃及记 34:6,7.
45. 希伯来书 11:6.
46. 尼希米记 9:32,33.
47. 诗篇 5:5,6.
48. 那鸿书 1:2,3.
出埃及记 34:7.

2. 一切生命*25*，荣耀*26*，善良*27*，祝福*28* 都在神自己里面，也都属于祂；并且唯独在祂自己里面（且归于祂自己）拥有完全的充足，祂不需要祂所造的任何被造之物*29*，也不从他们得到任何荣耀*30*，反倒在他们里面、藉著他们、向著他们、并在他们身上，彰显祂自己的荣耀，祂是万有的独一根源，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也归于祂*31*，并且在万有之上有至高主权，可以藉他们、为他们、对他们，行祂自己所喜悦的事*32*。万有在祂面前都是赤露敞开的，清晰显明的*33*；祂的知识无限，毫无错误，并不依靠受造之物*34*，所以对祂来说，没有任何事物是偶然或不确定的*35*。祂的一切旨意、作为和命令都是至圣的*36*。天使、世人、以及别的受造之物，都应当按著祂的美意所要求他们的，敬拜、事奉、且顺从祂*37*。

49. 约翰福音 5:26.
50. 使徒行传 7:2.
51. 诗篇 119:68.
52. 提摩太前书 6:15.
罗马书 9:5.
53. 使徒行传 17:24,25.
54. 约伯记 22:2,3.
55. 罗马书 11:36.
56. 但以理书 4:25.
但以理书 4:35.
启示录 4:11.
提摩太前书 6:15.
57. 希伯来书 4:13.
58. 罗马书 11:33,34.
诗篇 147:5.
59. 出埃及记 11:5.
使徒行传 15:18.
60. 诗篇 145:17.
罗马书 7:12.
61. 启示录 5:12-14.

3. 神是独一的神，但祂里面有三个位格，同属一个本质，权能相同，同样永恒，这三个位格就是：父、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38*。父不属于、不受生于、也不出于任何其他来源；子在永恒里由父所生*39*；圣灵在永恒里由父和子而出*40*。

62. 马太福音 3:16,17.
马太福音 28:19.
哥林多后书 13:14.
63. 约翰福音 1:14.
约翰福音 1:18.
64. 约翰福音 15:26.
加拉太书 4:6.

3. 论神永恒的元旨

1. 神从万古以先，本著祂自己的旨意，按著祂最智慧、最圣洁的计划，全然自主的、绝不改变的决定一切将要成的事*65*。神如此的决定，并不因此使祂成为罪恶的创始者*66*，也不因此而剥夺了受造者的意志，且不至于剥夺「第二因」的自主性或偶然性（contingency），反倒使得坚立*67*。

65. 以弗所书 1:11.
罗马书 9:15.
罗马书 9:18.
罗马书 11:33.
希伯来书 6:17.
66. 雅各书 1:13.
约翰一书 1:5.
67. 马太福音 17:12.
约翰福音 19:11.
使徒行传 2:23.
使徒行传 4:17-28.
箴言 16:33.

2. 虽然神知道一切情况下的任何可能或可以发生的事*68*；然而，祂预定万事，并非根据祂对那件事的预先看见，也不是根据预先知道在某情况下将会有怎样的事情发生*69*。

68. 撒母耳记上 23:11,12.
马太福音 11:21,23.
使徒行传 15:18.
69. 罗马书 9:13.
罗马书 9:11.

罗马书 9:16.
罗马书 9:18.

3. 按照神的元旨，为了彰显神的荣耀，有些人和天使*70* 被预定得永生，其余的人和天使则被预定受永死*71*。

70. 提摩太前书 5:21.
马太福音 25:41.
71. 罗马书 9:22,23.
以弗所书 1:5,6.
箴言 16:4.

4. 神这样预定这些天使和人，都是出于祂特定和不变的计划；而且他们的数目是如此的确定，既不可增加，也不可减少*72*。

72. 约翰福音 13:18.
提摩太后书 2:19.

5. 这些蒙神预定得生命的人，是神从创立世界以前，按照祂永远与不变的目的，也按照祂奥秘的计划与美意，在基督里拣选他们得到永远的荣耀*73*。神这样选定他们，完全是出于神白白的恩惠与慈爱，并非根据神预见他们的信心、善行，也不是因为神预见他们在信仰与善行上的坚忍，或受造界其他任何事物，成为神拣选的条件或原因*74*。总之这一切都是为了使祂荣耀的恩典得著称赞*75*。

73. 以弗所书 1:4.
以弗所书 1:9.
以弗所书 1:11.
罗马书 8:30.
提摩太后书 1:9.
帖撒罗尼迦前书 5:9.
74. 罗马书 9:11.
罗马书 9:13.
罗马书 9:16.
以弗所书 1:4.
以弗所书 1:9.
75. 以弗所书 1:6.
以弗所书 1:12.

6. 神既然指定「选民」得荣耀，祂便藉著自己永远的旨意，也是最自由的旨意，预先安排好达到此目的的一切手段*76*。因此，蒙选召者虽在亚当里堕落了，却蒙基督救赎*77*——藉著圣灵的工作，在适当的时候呼召他们，在基督里生发有效的信心，并使他们被称为义，成为神的儿女，成圣*78*，因信蒙神能力保守，以致得救*79*。这一切恩惠只临到蒙拣选的人*80*，其余的人则无此恩惠。

76. 彼得前书 1:2.
以弗所书 1:4,5.
以弗所书 2:10.
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
77. 帖撒罗尼迦前书 5:9,10.
提多书 2:14.
78. 罗马书 8:30.
以弗所书 1:5.
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
79. 彼得前书 1:5.
80. 约翰福音 17:9.
约翰福音 6:64,65.
罗马书 8:28-39.
约翰福音 10:26.
约翰福音 8:47.
约翰一书 2:19.

7. 至于其余的人类，神乃是按照祂自己的意思，根据祂那不可测的计划，随心所欲地施予或保留其恩惠，为了彰显祂在受造者身上的至高权能，祂就乐意越过他们，并指定他们为自己的罪受羞辱、遭忿怒，使祂荣耀的公义得著称赞*81*。

81. 马太福音 11:25,26.
罗马书 9:17,18.
罗马书 9:21,22.
提摩太后书 2:19,20.
彼得前书 2:8.

8. 这预定的教义至为深奥，所以应当特别慎重，留心处理*82*，好叫凡听从神在其圣言中所启示之旨意的人，可以从他们所得的有效的恩召的确实性上，确信自己永远蒙拣选*83*。如此，这教义对那些凡是以真心顺从福音的人，就成为他们谦虚、勤勉、蒙受极大安慰的缘由*84*，也成为他们对神发出赞美、敬畏与赞叹的缘由*85*。

82. 罗马书 9:20.
罗马书 11:33.
申命记 29:29.
83. 彼得后书 1:10.
84. 以弗所书 1:6.
85. 罗马书 11:5,6.
罗马书 11:20.
彼得后书 1:10.
罗马书 8:33.

路加福音 10:20.

4. 论神创造之工

1. 父、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86*，为彰显自己的永能、智慧与良善的荣耀*87*，就乐意在起初、从「无有」（nothing）中创造世界，并其中一切有形无形之物，以六日做成，并都甚好*88*。

 86. 希伯来书 1:2.
 约翰福音 1:2,3.
 创世记 1:2.
 约伯记 26:13.
 约伯记 38:4.
 87. 罗马书 1:20.
 耶利米书 10:12.
 诗篇 104:24.
 诗篇 33:5,6.
 88. 希伯来书 11:3.
 创世记 1:1-31.
 歌罗西书 1:16.

2. 神造了一切其他受造物之后，就造了人，造男造女*89*，有理性的与不朽的灵魂*90*，又按著自己的形像赋与他们知识、仁义和真圣洁*91*，有神的律法写在他们的心里*92*，且有履行律法的能力*93*；然而他们仍处于「可能触犯律法」的状态，神也让他们有自由按著自己的意志行事，这意志是会改变的*94*。除了这写在他们心中的律法之外，他们还领受「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果子」的命令；他们遵守这命令，就得与神相交，以此为乐*95*，又能统管受造物*96*。

 89. 创世记 1:27.
 90. 创世记 2:7.
 路加福音 23:43.
 传道书 12:7.
 马太福音 10:28.
 91. 创世记 1:26.
 歌罗西书 3:10.
 以弗所书 4:24.
 92. 罗马书 2:14,15.
 93. 传道书 7:29.
 94. 创世记 3:6.

传道书 7:29.
95. 创世记 2:17.
96. 创世记 1:26,28.

5. 论神护理之工

1. 伟大的神创造万物，藉著祂至高的智慧、至圣洁的护理*97*，根据祂无谬的预知*98*，以及祂自由、不变的旨意*99*，祂确实的维护*100*、指导、安排、并统管一切受造物，包括他们一切从最大到最小*101* 的行动与事物*102*，为要使自己荣耀的智慧、能力、公义、善良、怜悯得著称赞*103*。

97. 希伯来书 1:3.
98. 但以理书 4:34,35.
诗篇 135:6.
使徒行传 17:25,26.
使徒行传 17:28.
99. 马太福音 10:29-31.
100. 箴言 15:3.
诗篇 104:24.
诗篇 145:17.
101. 使徒行传 15:18.
诗篇 94:8-11.
102. 以弗所书 1:11.
诗篇 33:10,11.
103. 以赛亚书 63:14.
以弗所书 3:10.
罗马书 9:17.
创世记 45:7.

2. 虽然万事万物按照他们在神预知和元旨之内（祂乃是第一因〔first cause〕），毫无变更且准确的发生*104*；但是神用同样的护理，按照第二因的性质安排，使他们以必然的、或自由的、或偶然的方式发生*105*。

104. 使徒行传 2:23.
105. 创世记 8:22.
耶利米书 31:35.
出埃及记 21:13.
申命记 19:5.
列王纪上 22:28,34.

以赛亚书 10:6,7.

3. 神虽然在一般的护理中使用方法（means）*106*，但祂若看为好，也可以不受方法的约束行事——不用它*107*、超越它*108*、甚至抵触它*109*。

106. 使徒行传 27:31.
使徒行传 27:44.
以赛亚书 55:10,11.
107. 何西阿书 1:7.
马太福音 4:4.
约伯记 34:10.
108. 罗马书 4:19-21.
109. 列王纪下 6:6.
但以理书 3:27.

4. 神的护理彰显祂全备的能力、莫测的智慧、无限的善良，而且彰显到一个地步，甚至涵盖到人类的第一次堕落，和人类与天使所犯的其他罪*110*。但神不是仅仅允许罪发生而已*111*，更是借由祂的全智与全能来限制、支配、管辖罪*112*，这一切的安排，都是为了达成祂最神圣的目的*113*。虽然如此，罪仍是出于受造物，而不是出于神。神既是至圣洁、至公义，就绝对不是、也不会是罪的创始者或赞同者*114*。

110. 罗马书 9:32,33.
撒母耳记下 24:1.
历代志上 21:1.
列王纪上 22:22,23.
历代志上 10:4.
111. 使徒行传 14:16.
112. 诗篇 76:10.
列王纪下 19:28.
113. 创世记 50:20.
以赛亚书 10:6,7.
以赛亚书 10:12.
114. 雅各书 1:13.
约翰一书 2:16.
诗篇 50:21.

5. 最智慧、最公义、最恩慈的神，确实常常让祂的儿女暂时受各种试探，和他们自己内心败坏的影响，好使他们因过去的罪受惩罚，或使他们发现他们内心败坏诡诈的潜势力，好使他们谦卑*115*；又提升他们到「更深、更常依靠神托住他们」的光景，使他们更儆醒防备将来一切犯罪的时机，并达成其他各种公义圣洁的目的*116*。

115. 历代志下 32:25,26,31.

撒母耳记下 24:1.

116. 哥林多后书 12:7,8,9.

诗篇 77:1.

诗篇 77:10.

诗篇 77:12.

约翰福音 21:15,16.

6. 对于那些因为以前所犯的罪而瞎了眼、硬了心的恶人和不敬虔的人*117*，神是公义的审判者，神不但不向他们施恩（以恩典光照他们的悟性，并影响他们的心）*118*；甚至有时也收回他们已得的恩赐*119*，使他们受自己败坏的影响，以致犯罪*120*；并且任凭他们逞著自己的私欲，受世界的引诱，在撒但的权势之下*121*，因此，即使神用来软化别人的方法对待他们，也会让他们愈发的刚硬*122*。

117. 罗马书 1:24.

罗马书 1:26.

罗马书 1:28.

罗马书 11:7,8.

118. 申命记 29:4.

119. 马太福音 13:12.

马太福音 25:29.

120. 申命记 2:30.

列王纪下 8:12,13.

121. 诗篇 81:11,12.

帖撒罗尼迦后书 2:10-12.

122. 出埃及记 7:3.

出埃及记 8:32.

哥林多后书 2:15,16.

彼得前书 2:7,8.

7. 神的护理既然遍及一切受造物，所以就用最特别的方法照顾祂的教会，调度万事，使教会得益处*123*。

123. 提摩太前书 4:10.

阿摩司书 9:8,9.

罗马书 8:28.

以赛亚书 43:14.

以赛亚书 43:3-5.

6. 论人的堕落、罪恶和刑罚

1. 我们的始祖，因受撒但的狡猾与试探诱惑，就吃了禁果而犯罪*124*。然而，神按著祂智慧且圣洁的计划，就容许他们犯罪*125*，神定意使这事发生，借此荣耀祂自己。

 124. 创世记 3:13.
 历代志下 11:3.
 125. 罗马书 11:32.

2. 他们因为犯了这罪，就使他们从「起初公义，并与神相交」的关系中堕落了*126*，于是死在罪中*127*，并且身体灵魂一切功能与部位都完全被玷污了*128*。

 126. 创世记 3:6-8.
 传道书 7:29.
 127. 罗马书 3:23.
 128. 创世记 2:17.
 以弗所书 2:1.
 129. 创世记 6:5.
 耶利米书 17:9.
 提多书 1:15.

3. 始祖既然是全人类的根源*129*，这罪孽就归算（imputation）给他们的后裔，并且罪所引起的死亡和败坏的人性，藉著生育传给了后代所有的子孙*130*。

 130. 创世记 1:27,28.
 创世记 2:16,17.
 使徒行传 17:26.
 131. 诗篇 51:5.
 创世记 5:3.
 约伯记 14:4.
 约伯记 15:14.

4. 我们因这原始的败坏，对一切的善完全没有意愿*131*、没有能力、甚至反对，完全倾向邪恶*132*，这样的败坏便产生一切的本罪（Actual Transgressions）*133*。

 132. 罗马书 3:10-12.
 罗马书 5:6.
 罗马书 8:7.
 罗马书 7:18.
 歌罗西书 1:21.
 133. 创世记 6:5.
 创世记 8:21.
 罗马书 3:10-12.
 134. 雅各书 1:14,15.

以弗所书 2:2,3.

5. 这种人性的败坏，于今生仍旧残留在已蒙重生的人里面*134*；虽然这样的败坏藉著基督可以得赦免、并被治死，但这败坏本身和它所产生的一切行动，都不折不扣是真实的罪*135*。

135. 约翰一书 1:8-10.
罗马书 7:14.
罗马书 7:17,18.
136. 罗马书 7:5.
罗马书 7:7,8.

6. 不管是原罪还是本罪，既然都干犯、违背神公义的律法*136*，藉著罪的本性，就将罪责归给罪人*137*，人因此必遭受神的忿怒*138*，与律法的咒诅*139*，并且伏在死的权势之下*140*，无论是暂时*141*、是永远*142*，心灵都受一切的苦*143*。

137. 约翰一书 3:4.
138. 罗马书 2:15.
罗马书 3:9.
139. 以弗所书 2:3.
140. 加拉太书 3:10.
141. 罗马书 6:23.
142. 以弗所书 4:18.
143. 罗马书 8:20.
耶利米哀歌 3:39.
144. 马太福音 25:41.
帖撒罗尼迦后书 1:9.

7. 论神与人所立的约

1. 神与受造者之间的差距大到一个地步，虽然有理性的人都应当以神为他的创造主而顺服祂，然而他们绝对无法得著神，以祂作为他们的祝福与赏赐，除非在神这方面自愿以某种方式降卑；神也确实愿意这样做，而神也已经乐意藉著立约的方式来俯就他们*145*。

145. 以赛亚书 40:13-17.
约伯记 9:32,33.
撒母耳记上 2:25.
诗篇 113:5,6.
诗篇 100:2,3.
约伯记 22:2,3.
约伯记 35:7,8.
使徒行传 17:24,25.

2. 神与人立的第一个约是「行为之约」*146*（covenant of works），神在这约中应许赐生命给亚当，并且在他里面将这生命给他的后裔*147*，条件是：人要完全的、亲自的顺服神*148*。

146. 加拉太书 3:12.
147. 罗马书 10:5.
罗马书 5:12-20.
148. 创世记 2:17.
加拉太书 3:10.

3. 人因堕落使自己无法藉这约得生命，而主愿意立第二个约*149*，这约通称为「恩典之约」（covenant of grace）。神在这约将生命与救恩藉耶稣基督白白赐给罪人；这约的要求是：罪人必须信耶稣基督，才能得救*150*；这约的应许是：神将圣灵赐给一切预定得生命的人，使他们愿意相信，也能够相信*151*。

149. 加拉太书 3:21.
罗马书 8:3.
罗马书 3:20,21.
以赛亚书 42:6.
150. 约翰福音 3:16.
马可福音 16:15,16.
罗马书 10:6.
罗马书 10:9.
加拉太书 3:11.
151. 以西结书 36:26,27.
约翰福音 6:44,45.

4. 圣经常常用「遗命」（Testament）称这恩典之约，即是「耶稣基督受死前立遗命」之意，亦即「耶稣藉这遗命，将永远的产业及其所属的一切，遗留给承受这约的人」之意*152*。

152. 希伯来书 9:15-17.
希伯来书 7:22.
路加福音 22:20.
哥林多前书 11:25.

5. 这约在律法时期与福音时期有不同的执行方法*153*。在律法时期，恩典之约是藉著应许、预言、献祭、割礼、逾越节的羔羊，以及其他传给犹太人的预表礼仪执行，这些都是预表那要来的基督*154*；在当时，这些预表藉著圣灵的运行，足以有效的教导选民，使选民对所应许的弥赛亚有信心，知道藉著祂*155*才能得著完全的赦罪，与永远的救恩。这约称为旧约*156*。

153. 哥林多后书 3:6-9.
154. 希伯来书 8:1-13.

希伯来书 9:1-28.
希伯来书 10:1-39.
罗马书 4:11.
歌罗西书 2:11,12.
哥林多前书 5:7.
155. 哥林多前书 10:1-4.
希伯来书 11:13.
约翰福音 8:56.
156. 加拉太书 3:7-9.
加拉太书 3:14.

6. 在福音时期，当「约的本体」基督显现时*157*，施行这约的方法乃是（1）传扬圣道、（2）施行洗礼、（3）施行圣餐*158*；这些条例虽然数目比较少，实施方式比较简单，外在的荣耀比较少，但是藉著这些方法却把这约，以更完整、更多证据、更有属灵果效的方式带给万国万民（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159*，表明这约的意义*160*；这约称为新约*161*。这样看来，这并不是两个本质不同的恩典之约，而是一个相同的约，但施行方式不同*162*。

157. 歌罗西书 2:17.
158. 马太福音 28:19,20.
159. 希伯来书 12:22-26.
160. 马太福音 28:19.
以弗所书 2:15-19.
161. 路加福音 22:20.
162. 诗篇 32:1.
加拉太书 3:14,16.
罗马书 3:21-23.
罗马书 3:30.
希伯来书 13:8.

8. 论中保基督

1. 神按祂永远的旨意，随己意拣选、设立祂的独生子主耶稣作神人之间的中保*163*；为先知*164*、祭司*165*、君王*166*、教会的元首和救主*167*，承受万有*168*、审判世界*169*；神从万古之先就将一群百姓赐给祂为后裔*170*，而且到了时候，藉著祂得赎、蒙召、称义、成圣、得荣*171*。

163. 以赛亚书 42:1.
彼得前书 1:19,20.
约翰福音 3:16.

提摩太前书 2:5.
164. 使徒行传 3:22.
165. 希伯来书 5:5,6.
166. 诗篇 2:6.
路加福音 1:33.
167. 以弗所书 5:23.
168. 希伯来书 1:2.
169. 使徒行传 17:31.
170. 诗篇 22:30.
以赛亚书 53:10.
约翰福音 17:6.
171. 以赛亚书 55:4,5.
提摩太前书 2:6.
哥林多前书 1:30.

2. 神的儿子，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正是永恒的神，与父同质、同等；当日期满足的时候，就取了人性*172*，并具有人性一切的本质、以及人通常会有的软弱，只是祂无罪*173*；藉圣灵的大能，在童贞女马利亚的腹中成孕，继承了她人性的本质*174*。所以在耶稣里面是两个完整无缺的，且相异的二性（就是神性与人性），不可分割地结合于一个位格里，两性之间没有转化、合成、混合*175*。这个位格是真正的神，也是真正的人，却是一位基督，神和人之间惟一的中保*176*。

172. 约翰福音 1:1.
约翰福音 1:14.
约翰一书 5:20.
加拉太书 4:4.
腓立比书 2:6.
173. 希伯来书 2:14-17.
希伯来书 4:15.
174. 路加福音 1:27.
路加福音 1:35.
路加福音 1:31.
加拉太书 4:4.
175. 路加福音 1:35.
歌罗西书 2:9.
罗马书 9:5.
彼得前书 3:18.
提摩太前书 3:16.
176. 罗马书 1:3,4.
提摩太前书 2:5.

3. 主耶稣的人性既与神性联结，就藉圣灵成圣，受圣灵膏抹，毫无限量*177*；在祂里面积蓄著一切的智慧和知识*178*，父神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居住在祂里面*179*，祂既然是圣洁、无恶、无玷污，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180*，祂就得以充分执行中保和保证人的职分*181*。这职分并不是祂自取的，乃是蒙父所召*182*，父把一切的权柄和审判交在祂手中，并且吩咐祂去执行*183*。

 177. 诗篇 45:7.
 约翰福音 3:34.
 178. 歌罗西书 2:3.
 179. 歌罗西书 1:19.
 180. 希伯来书 7:26.
 约翰福音 1:14.
 181. 使徒行传 10:38.
 希伯来书 7:22.
 希伯来书 12:24.
 182. 希伯来书 5:4,5.
 183. 约翰福音 5:22.
 约翰福音 5:27.
 马太福音 28:18.
 使徒行传 2:36.

4. 主耶稣极其乐意担任这职分*184*；为了执行这职分，所以祂生在律法之下*185*，而且完全成全了律法*186*，祂的灵魂直接忍受了最剧烈的折磨*187*，身体承受了最疼痛的苦楚*188*，被钉，受死*189*，被埋，暂处于死亡的权势之下，但未见朽坏*190*；第三天祂带著原来受苦时的那个身体*191*从死里复活*192*；又带这个身体升入高天，坐在父的右边*193*，为我们代求*194*；并要在世界的末了，还要再来审判世人和天使*195*。

 184. 诗篇 40:7,8.
 希伯来书 10:5.
 约翰福音 10:18.
 希伯来书 10:10.
 腓立比书 2:8.
 185. 加拉太书 4:4.
 186. 马太福音 3:15.
 马太福音 5:17.
 187. 马太福音 26:37,38.
 马太福音 27:46.
 路加福音 22:44.
 188. 马太福音 26:1-75.
 马太福音 27:1-66.

189. 腓立比书 2:8.
190. 使徒行传 2:23,24.
使徒行传 2:27.
使徒行传 13:37.
罗马书 6:9.
191. 哥林多前书 15:3,4.
192. 约翰福音 20:25.
约翰福音 20:27.
193. 马可福音 16:19.
194. 罗马书 8:34.
希伯来书 7:25.
希伯来书 9:24.
195. 马太福音 13:40-42.
罗马书 14:9,10.

5. 主耶稣凭自己完全的顺服与牺牲，藉著永远的灵，一次献上给神为祭，就已经完全满足了父神公义的要求*196*；不但付出代价使父所赐给祂的人得以与神和好，也使他们得以承受天国永远的基业*197*。

196. 罗马书 5:19.
希伯来书 9:14.
希伯来书 9:16.
希伯来书 10:14.
以弗所书 5:2.
罗马书 3:25,26.
197. 但以理书 9:24,26.
歌罗西书 1:19,20.

6. 虽然救赎之工是到基督成肉身之后才实际完成，但救赎的功劳、效果、益处，却从创世以来，在历世历代中，藉著那些应许、预表、祭物，继续传给神所拣选的人；祂藉这些应许、预表、祭物，显明祂就是那「击破蛇头」的那位「女人的后裔」，是那从创世之初设立的「被杀的羔羊」，是昨日、今日、直到永远都不改变的基督*198*。

198. 加拉太书 4:4,5.
创世记 3:15.
启示录 13:8.

7. 基督按著祂的神人二性，执行中保的职分；二性各尽其职*199*；但由于基督位格的一致性，所以在圣经中，祂人性所做的事，有时也被归算到神性上*200*，反之亦然。

199. 希伯来书 9:14.
彼得前书 3:18.

200. 使徒行传 20:28.
约翰福音 3:13.
约翰一书 3:16.

8. 基督对那些祂所买赎的人，就真实而有效地将这救赎施行并传递给他们*201*；为他们代求*202*，藉圣道将救恩的奥秘启示给他们*203*；藉著祂的灵，有效地劝勉他们相信而顺服；藉著祂的道和祂的灵掌管他们的心*204*；藉著祂的全能全智胜过他们一切的仇敌，所用的方式与祂那奇妙莫测的旨意最为相合*205*。

201. 约翰福音 6:37.
约翰福音 6:39.
约翰福音 10:15,16.
202. 约翰福音 2:1,2.
罗马书 8:34.
203. 约翰福音 15:13,15.
以弗所书 1:7-9.
约翰福音 17:6.
204. 约翰福音 14:16.
约翰福音 17:17.
罗马书 8:9,14.
罗马书 15:18,19.
哥林多后书 4:13.
希伯来书 12:2.
205. 诗篇 110:1.
哥林多前书 15:25,26.

9. 论自由意志

1. 神已经赋予人的意志有「天然的自由」（natural liberty），既不受外力强迫，也不受本性绝对必然的影响，能决定行善或行恶*206*。

206. 马太福音 17:12.
雅各书 1:14.
申命记 30:19.

2. 人在无罪的状态时，他有自由与能力去立志，行神所喜悦*207*的善事，但这状态是可以改变的，以至人可能从其中堕落*208*。

207. 传道书 7:29.
创世记 1:26.

208. 创世记 2:16,17.
创世记 3:6.

3. 人因为堕落入罪中，已经完全不能向任何「关乎得救的、属灵的」善*209*立志；所以一个属血气的人，既然完全与善悖离*210*，又死在罪中*211*，就不能凭自己的能力去改变自己，或预备自己的心去被改变*212*。

209. 罗马书 5:6.
罗马书 8:7.
约翰福音 15:5.
210. 罗马书 3:10,12.
211. 歌罗西书 2:13.
以弗所书 2:1,5.
212. 约翰福音 6:44,45.
以弗所书 2:2-5.

4. 当神使罪人归正、使他进入恩典时，神将人的本性从罪恶捆绑中释放出来*213*，并单单藉著神的恩典，使他能自由的立志，行出属灵的善*214*；但是，因为人还有「残余的败坏」，人无法完全的、也无法专一的立志行善；他仍可能立志行恶*215*。

213. 歌罗西书 1:13.
约翰福音 8:34,36.
214. 腓立比书 2:13.
罗马书 6:18,22.
215. 加拉太书 5:17.
罗马书 7:15,18,19,21,23.

5. 惟有在人「得荣耀」之后，人的意志才能达到完全的、不变的自由立志行善*216*。

216. 以弗所书 4:13.
希伯来书 12:23.
约翰一书 3:2.
犹大书 1:24.

10. 论有效的恩召

1. 凡神所预定得生命的人，且就只有这些人，祂乐意在祂指定与看为合宜的时候，藉著祂的圣道与圣灵*217*，有效地呼召他们*218*脱离从本性而来的罪与死，使他们藉著耶稣基督得恩惠，蒙拯救*219*。使他们的心在灵里蒙光照，以致得救，明白属神的事*220*，神除掉他们的石心并赐给他们肉心*221*，更新他们的意志*222*，藉著祂的大能使他们决定向善，并有效地吸引他们来到耶稣基督面前*223*。然而，他们完全是自由地前来，是因为神的恩典，使得他

们有愿意的心*224*。

217. 罗马书 8:30.
罗马书 11:7.
以弗所书 1:10,11.
218. 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14.
哥林多后书 3:3,6.
219. 罗马书 8:2.
以弗所书 2:1-5.
提摩太后书 1:9,10.
220. 使徒行传 26:18.
哥林多前书 2:10,12.
221. 以西结书 36:26.
222. 以西结书 11:19.
腓立比书 2:13.
223. 以弗所书 1:19.
约翰福音 6:44,45.
224. 雅歌 1:4.
诗篇 110:3.
约翰福音 6:37.
罗马书 6:16-18.

2. 这有效的恩召（effectual calling），是唯独出于神白白所赐的特别的恩典，完全不是因为神预见在人里面有任何可取之处*225*；人在这件事上完全是被动的；直等到蒙圣灵的感化和更新*226*，他才有能力回应这个恩召，并投向神在这个恩召中所要赐予的恩典*227*。

225. 提摩太后书 1:9.
提多书 3:4,5.
以弗所书 2:4,5,8,9.
罗马书 9:11.
226. 哥林多前书 2:14.
罗马书 8:7.
以弗所书 2:5.
227. 约翰福音 6:37.
以西结书 36:27.
约翰福音 5:25.

3. 被拣选的婴儿而早夭者，已经藉著基督并透过圣灵重生而得救了*228*，这些都是圣灵随己意于某时、某处、照祂喜悦的方法所成就的*229*。照样，其余那些无法藉著听道蒙外在呼召的选民，也都是如此得救*230*。

228. 路加福音 18:15,16.
约翰福音 3:3,5.
229. 约翰福音 3:8.
230. 约翰一书 5:12.
使徒行传 4:12.

4. 其他未蒙拣选者，虽然可能藉著听道蒙呼召*231*，也可能经历一些圣灵普遍的作为*232*，但他们并未真正归向基督，所以不能得救*233*。那些不承认基督教信仰的人，更不能靠任何其他方法得救；无论他们按照天然之光和自己所信奉的宗教规条，如何殷勤生活，也不能得救*234*。任何肯定他们、坚称他们可以得救的说法，都是非常邪恶的，应该加以唾弃*235*。

231. 马太福音 22:14.
232. 马太福音 7:22.
马太福音 13:20,21.
希伯来书 6:4,5.
233. 约翰福音 6:64-66.
约翰福音 8:24.
234. 使徒行传 4:12.
约翰福音 14:6.
以弗所书 2:12.
约翰福音 4:22.
约翰福音 17:3.
235. 约翰二书 1:9-11.
哥林多前书 16:22.
加拉太书 1:6-8.

11. 论称义

1. 凡蒙神有效恩召的人，神也白白称他们为义*236*；但不是将义注入（infusing）他们里面，称他们为义；而是赦免他们的罪，算他们为义，接纳他们为义人。这并不是因为在他们里面有任何的功劳，或是他们做了什么，完全是因为基督的缘故。也不是将信心、相信的行为，或其他对福音的顺服（evangelical obedience），归算为他们的义；乃是把基督的顺服和所成就的义归算给他们*237*，以致他们凭信心接受并倚靠祂和祂的义；这信心并不是出于他们自己原有的，乃是神所赐的*238*。

236. 罗马书 8:30.
罗马书 3:24.
237. 罗马书 4:5-8.
哥林多后书 5:19-21.

罗马书 3:22,24,25,27,28.

238. 使徒行传 10:44.

加拉太书 2:16.

腓立比书 3:9.

2. 「信心」使人接受并倚靠基督和祂的义，这乃是称义惟一的管道*239*；然而在被称义者的心中，不单只有信，而是伴随著其他使人得救的恩典，并且这不是死的信心，而是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240*。

239. 约翰福音 1:12.

罗马书 3:28.

罗马书 5:1.

240. 雅各书 2:17,22,26.

加拉太书 5:6.

3. 基督藉著顺服和受死，完全清偿了一切被称为义之人的罪债，并为他们使父神的公义得到合宜的、真实的、完全的满足*241*。然而，父神既是为了他们赐下基督*242*，使祂代替他们顺服，满足父神公义的要求，蒙父神悦纳*243*，这顺服与满足都是白白的恩典，并非因他们里面有任何功德，所以他们的称义是惟独出于白白的恩典*244*，使神绝对的公义和丰富的恩慈，在罪人称义上可以得著荣耀*245*。

241. 罗马书 5:8,9,10,19.

提摩太前书 2:5,6.

242. 罗马书 8:32.

243. 哥林多后书 5:21.

马太福音 3:17.

以弗所书 5:2.

244. 罗马书 3:24.

以弗所书 1:7.

245. 罗马书 3:26.

以弗所书 2:7.

4. 神在创世以前就定意（decree）要称一切选民为义*246*；而在日期满足的时候，基督就为了他们的罪而死，也为了他们的称义而复活*247*；虽然如此，但他们必须等到适当的时候，圣灵真正将基督带给他们，他们才得以被神称为义*248*。

246. 加拉太书 3:8.

彼得前书 1:2,19,20.

罗马书 8:30.

247. 加拉太书 4:4.

提摩太前书 2:6.

罗马书 4:25.

248. 歌罗西书 1:21,22.
加拉太书 2:16.

5. 神会继续赦免被称义之人的罪*249*；他们必不会失去称义的地位*250*，但他们可能因犯罪使神不悦，就如同儿子因过失使父亲不悦一样，直到他们自卑、认罪、求饶，并更新信心、悔改，父神的面光才再次光照他们*251*。

249. 路加福音 22:32.
约翰福音 10:28.
希伯来书 10:14.
250. 诗篇 89:31-33.
诗篇 51:7-12.

6. 旧约时代信徒的称义，与新约时代信徒的称义，在这一切方面都是相同*17*。

251. 加拉太书 3:9,13,14.
罗马书 4:22-24.
希伯来书 13:8.

12. 论儿子的名分

1. 神在祂的独生子里，并为了祂独生子耶稣基督的缘故，将得儿子名分的恩典，赐给凡被称义的人*1*，借此他们被归入神子民之列，得享神众子的自由和权利*2*。归入主的名下*3*，领受儿女的灵*4*，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宝座前*5*，呼叫阿爸父*6*，蒙父的怜悯*7*、保护*8*、供养*9*、管教*10*，但永不被撇弃*11*，反受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12*，并且承受应许*13*，为神永远救恩的后嗣*14*。

252. 以弗所书 1:5.
加拉太书 4:4,5.
253. 罗马书 8:17.
约翰福音 1:12.
254. 耶利米书 14:9.
启示录 3:12.
255. 罗马书 8:15.
256. 以弗所书 3:12.
罗马书 5:2.
257. 加拉太书 4:6.
258. 诗篇 103:13.
259. 马太福音 6:30-32.
彼得前书 5:7.

260. 希伯来书 12:6.
261. 耶利米哀歌 3:31.
262. 以弗所书 4:30.
263. 希伯来书 6:12.
264. 彼得前书 1:3,4.
希伯来书 1:14.

13. 论成圣

1. 凡蒙有效恩召而被重生的人，神既然在他们里面创造了新的灵和新的心，就进一步因基督受死与复活的功劳*265*，藉著道和住在他们里面的圣灵*266*，使他们个别的、确实的成圣。罪的权势被毁坏*267*，肉体的各种邪情私欲愈来愈被削弱、被治死*268*，他们则愈来愈在一切救赎的恩典上活过来、得坚固*269*，以致行出真正的圣洁；因为人非圣洁，就不能见主*270*。

265. 哥林多前书 6:11.
罗马书 6:5,6.
266. 约翰福音 17:17.
以弗所书 5:26.
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
267. 罗马书 6:6,14.
268. 加拉太书 5:24.
罗马书 8:13.
269. 歌罗西书 1:11.
以弗所书 3:16-19.
270. 哥林多后书 7:1.
希伯来书 12:14.

2. 成圣（sanctification）虽然是贯彻全人之内*271*，但在今生，这成圣还无法达到完全，在人里面每一方面都还有些残余的败坏*272*；因此在人里面有持续不断、无法化解的争战，就是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273*。

271. 帖撒罗尼迦前书 5:23.
272. 约翰一书 1:10.
罗马书 7:18,23.
273. 加拉太书 5:17.
彼得前书 2:11.

3. 在这场争战中，那残存的败坏虽然可能暂时占有优势*274*，但是基督成圣之灵不断加力量给人，那蒙神重生的新人靠这力量终必得胜*275*；所以圣徒会在恩典中长进*276*，敬畏神得以

成圣*277*。

274. 罗马书 7:23.
275. 罗马书 6:14.
约翰一书 5:4.
276. 彼得后书 3:18.
哥林多后书 3:18.
277. 哥林多后书 7:1.

14. 论得救的信心

1. 「信心」的恩典是基督的灵在蒙神拣选之人心中的工作*278*，使他们得以相信，以致灵魂得救*279*；这信心通常是藉著道的传扬而产生*280*，又同样藉著道的传扬，以及圣礼的执行和祷告而增长并加强*281*。

 278. 希伯来书 10:39.
 279. 哥林多后书 4:13.
 以弗所书 1:17-19.
 以弗所书 2:8.
 280. 罗马书 10:14,17.
 281. 彼得前书 2:2.
 使徒行传 20:32.

2. 借此信心，基督徒相信凡在圣经中所启示的都为真实，因为那是神以自己的权威说话*282*，又对圣经各处经文以不同的行动来回应——对命令要顺服*283*；对警戒要畏惧*284*；对神所赐今生和来生的应许要欢喜领受*285*。但使人得救之信心主要的表现是：凭恩典之约领受、并单单接受、依靠基督，得以称义、成圣、得永生*286*。

 282. 约翰福音 4:42.
 帖撒罗尼迦前书 2:13.
 283. 罗马书 16:26.
 284. 以赛亚书 66:2.
 285. 希伯来书 11:13.
 提摩太前书 4:8.
 286. 约翰福音 1:12.
 使徒行传 16:31.
 加拉太书 2:20.
 使徒行传 15:11.

3. 这信心有程度上的不同，或强或弱*287*，可能常常多方受攻击，有软弱，但终必得胜*288*，

藉著为我们的信心创始成终的基督*289*，信心在许多人里面增长，使他们达到完全确信的地步*290*。

287. 希伯来书 5:13,14.
罗马书 4:19,20.
马太福音 6:30.
马太福音 8:10.
288. 路加福音 22:31,32.
以弗所书 6:16.
约翰一书 5:4,5.
289. 希伯来书 6:11,12.
希伯来书 10:22.
歌罗西书 2:2.
290. 希伯来书 12:2.

15. 论悔改得生

1. 悔改（repentance）得生命是一种福音性的恩典*291*，所以每一位福音使者不但要传讲相信基督，同时也要传讲悔改得生命*292*。

291. 使徒行传 11:18.
撒迦利亚书 12:10.
292. 路加福音 24:47.
马可福音 1:15.
使徒行传 20:21.

2. 罪人藉著悔改，看到、也感受到自己的罪不但危险，而且他的罪是何等污秽可憎，违背了神的神圣本性和公义的律法，又知道神在基督里向悔改之人所显的恩慈，就为自己的罪忧伤，且恨恶自己的罪，以致转离一切罪恶，归向神*293*，定意竭力按照神一切诫命与神同行*294*。

293. 以西结书 18:30,31.
以西结书 36:31.
以赛亚书 30:22.
诗篇 51:4.
耶利米书 31:18,19.
294. 诗篇 119:6,59,106.
路加福音 1:6.
列王纪下 23:25.

3. 虽然我们不能靠悔改达到任何偿罪的功效，也不可将悔改当成罪得赦免的理由*295*，因赦罪乃是神在基督里白白的恩典*296*；虽然如此，每个罪人还是都需要悔改，人不悔改就不得赦免*297*。

 295. 以西结书 36:31.
 以西结书 16:61-63.
 296. 何西阿书 14:2,4.
 罗马书 3:24.
 以弗所书 1:7.
 297. 路加福音 13:3,5.
 使徒行传 17:30,31.

4. 没有一个罪会太小，以致不必被定罪*298*；照样，也没有一个罪会太大，能使真心悔改的人仍然沉沦*299*。

 298. 罗马书 6:23.
 马太福音 12:36.
 罗马书 5:12.
 299. 以赛亚书 55:7.
 罗马书 8:1.
 以赛亚书 1:16,18.

5. 人不应该自满于含糊笼统的悔改；而是，每个人都有责任竭力为自己某项具体的罪个别的悔改*300*。

 300. 诗篇 51:13.
 路加福音 19:8.
 提摩太前书 1:13,15.

6. 每个人都应该向神亲自承认自己的罪，祈求赦免*301*，并且离弃罪恶；这样他就必蒙神的怜恤*302*；所以得罪弟兄或基督教会的人，应该愿意私底下认罪，或公开的认罪，为自己的罪忧伤，借此向那些被他干犯的人表明悔改*303*；那被干犯者就应当与他和好，并以爱心接纳他*304*。

 301. 诗篇 32:5,6.
 诗篇 51:4,5,7,9,14.
 302. 箴言 28:13.
 约翰一书 1:9.
 303. 雅各书 5:16.
 路加福音 17:3,4.
 约书亚记 7:19.
 诗篇 51:1-19.

304. 哥林多后书 2:8.

16. 论善行

1. 只有神在祂神圣的话语中所吩咐的那些事才是善行（good works）*305*；至于那些没有圣经根据的事，只不过是人出于盲目热心，或出于人所谓的「善良动机」，这些都不算是善行*306*。

 305. 弥迦书 6:8.
 希伯来书 13:21.
 罗马书 12:2.
 306. 马太福音 15:9.
 以赛亚书 29:13.
 彼得前书 1:18.
 罗马书 10:2.

2. 这些因遵守神之诫命而有的善行，乃是真实且活泼的信心所结出的果子与凭据*307*，信徒藉善行表达他们的感恩*308*，加强他们的确信*309*，造就弟兄的德行*310*，尊荣所信的福音*311*，堵住敌人的口*312*，归荣耀给神*313*。这些信徒乃是神的作品，在基督耶稣里做成的*314*；既结出成圣的果子，他们的结局就是永生*315*。

 307. 雅各书 2:18,22.
 308. 诗篇 116:12,13.
 彼得前书 2:9.
 309. 约翰一书 2:3,5.
 彼得后书 1:5-10.
 310. 哥林多后书 9:2.
 马太福音 5:16.
 311. 提多书 2:5.
 提多书 2:9-12.
 提摩太前书 6:1.
 312. 彼得前书 2:15.
 313. 彼得前书 2:12.
 腓立比书 1:11.
 约翰福音 15:8.
 314. 以弗所书 2:10.
 315. 罗马书 6:22.

3. 信徒根本不是靠自己能够有行善的能力，而是完全倚靠基督的灵*316*。信徒若要能行善，除了已经领受的诸般恩典之外，还必须有圣灵在他们里面运行，使他们立志行事，为要成就

神的美意*317*。然而他们不可因此懈怠，以为除非受圣灵的特别感动，否则就不必尽任何本分；反倒应当殷勤，激发在他们里面从神而来的恩典*318*。

316. 约翰福音 15:4,5.
以西结书 36:26,27.
317. 腓立比书 2:13.
哥林多后书 3:5.
腓立比书 4:13.
318. 腓立比书 2:12.
希伯来书 6:11,12.
彼得后书 1:3,5,10,11.

4. 那些因顺服以致达到今生可能达到的最高境界者，决不能因此累积额外的功德，所行的善也决不会比神所要求的更多，因为他们所行的善远不及他们所应尽的责任*320*。

320. 路加福音 17:10.
尼希米记 13:22.
约伯记 9:2,3.
加拉太书 5:17.

5. 我们最好的善行也不能使我们配得从神手中得赦罪或永生，因为我们的善行与将来要显明的荣耀相比，实在是算不得什么；我们和神之间有无限的差距，因此我们凭善行既不能叫神得益处，又不能补偿我们以往的罪债*320*；我们就算做完了一切我们所能做的，也只是以无用仆人的身份，做的是我们本分所应做的*321*；而且善行既是良善的，就是出自神的圣灵*322*；然而，善行既又是由我们行出来的，就也会搀杂了我们诸多的软弱和不完全，因而被玷污，以致经不起神严格的审判*323*。

321. 罗马书 4:2,4,6.
以弗所书 2:8,9.
322. 路加福音 17:10.
323. 加拉太书 5:22,23.
324. 以赛亚书 64:6.
罗马书 7:15,18.
加拉太书 5:17.

6. 即便如此，信徒本人既藉基督蒙神悦纳，他们的善行就也在基督里蒙悦纳*324*。这不是说，他们今生在神的眼中好像是毫无瑕疵，无可指摘似的*325*；而是说，神既是在祂儿子里看待这些善行，就还是悦纳并奖赏那些出于诚心的善行*326*，虽然其中仍含有许多软弱和不完全。

325. 以弗所书 1:6.
彼得前书 2:5.
出埃及记 28:38.

希伯来书 11:4.
326. 约伯记 9:20.
诗篇 143:2.
327. 希伯来书 13:20,21.
哥林多后书 8:12.

7. 未重生之人所行的善事，虽然事情本身可能是神所吩咐的，对己对人都有益处*327*，但因为行这些事并非从「被信心洁净过的心」所发出的*328*，而且也不是按照神的道、以正当的方法行 *329*，也不是正确的目的，为了荣耀神而做的*330*；因此仍是罪行，不能讨神的喜悦，也不能使人因此就配得领受神的恩典*331*。然而，未重生的人他们如果忽视善行，就更加有罪，更不讨神的喜悦*332*。

328. 列王纪下 10:30,31.
列王纪上 21:27-29.
329. 创世记 4:5.
希伯来书 11:4,6.
330. 哥林多前书 13:3.
以赛亚书 1:12.
331. 马太福音 6:2,5,16.
332. 哈该书 2:14.
提多书 1:15.
何西阿书 1:4.
阿摩司书 5:21,22.
333. 诗篇 14:4.
诗篇 36:3.
约伯记 21:14,15.
马太福音 23:23.
马太福音 25:41-43.

17. 论圣徒的持守

1. 凡蒙神在祂爱子里所接纳、并藉祂的灵有效呼召、且成圣的人，不可能完全从恩典中堕落，也不可能最终以堕落为结局；而是必定在恩典中坚信到底，在永恒里得救*334*。

334. 腓立比书 1:6.
彼得后书 1:10.
约翰福音 10:28,29.
约翰一书 3:9.
彼得前书 1:5,9.

2. 圣徒这样持守，并非倚靠他们自己的自由意志，乃是因为（1）拣选的元旨不会改变，是出于父神白白的、不变的爱*335*；（2）耶稣的救赎之工和代求的效力*336*；（3）圣灵与神的种子住在他们里面*337*，以及（4）恩典之约的本质*338*。藉著这些，使圣徒得以坚定的、永不失落的持守到底*339*。

335. 提摩太前书 2:18,19.
耶利米书 31:3.
336. 希伯来书 10:10,14.
希伯来书 13:20,21.
希伯来书 9:12-15.
罗马书 8:33-39.
希伯来书 7:25.
337. 约翰福音 14:16,17.
约翰一书 2:27.
约翰一书 3:9.
338. 耶利米书 32:40.
339. 约翰福音 10:28.
帖撒罗尼迦后书 3:3.

3. 然而可能因为（1）撒但和世界的引诱，（2）残留在圣徒内心的败坏仍甚嚣张，（3）圣徒忽略使他们得以持守的管道，以致圣徒仍会陷入大罪*340*，并且持续一阵子陷溺于其中*341*，因此而使得神不悦*342*，使圣灵担忧*343*，在某种程度上失去恩典和安慰*344*，内心变得刚硬*345*，良知受到损伤*346*，伤害并绊倒他人*347*，为自己带来暂时的审判*348*。

340. 马太福音 26:70,72,74.
341. 诗篇 51:14.
342. 以赛亚书 64:5,7,9.
撒母耳记下 11:27.
343. 以弗所书 4:30.
344. 诗篇 51:8,10,12.
启示录 2:4.
雅歌 5:2,4,6.
345. 以赛亚书 63:17.
马可福音 6:52.
马可福音 16:14.
346. 诗篇 32:3,4.
诗篇 51:8.
347. 撒母耳记下 12:14.
348. 诗篇 89:31,32.
哥林多前书 11:32.

18. 论蒙恩与得救的确信

1. 虽然假冒为善的人和其他未重生的人，可能凭虚伪的盼望和肉体的自负而自我欺哄，以为自己蒙神喜悦，已得拯救*349*，但这种盼望只是徒劳终必落空*350*。然而，那真心相信主耶稣，诚挚的爱祂，竭力以无亏的良心在神面前行事的人，今生可以十分有把握的确知他们是蒙恩的*351*，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这盼望永不会使他们羞耻*352*。

 349. 约伯记 8:13,14.
 弥迦书 3:11.
 申命记 29:19.
 约翰福音 8:41.
 350. 马太福音 7:22,23.
 351. 约翰一书 2:3.
 约翰一书 3:14,18,19,21,24.
 约翰一书 5:13.
 352. 罗马书 5:2,5.

2. 这种确信并非出于不实盼望的臆测或假设*353*，其基础是（1）救恩的应许，这是从神而来的真理*354*，（2）所应许的恩典在我们心中的内证*355*，（3）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356*，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我们受了祂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357*。

 353. 希伯来书 6:11,19.
 354. 希伯来书 6:17,18.
 355. 彼得后书 1:4,5,10,11.
 约翰一书 2:3.
 约翰一书 3:14.
 哥林多后书 1:12.
 356. 罗马书 8:15,16.
 357. 以弗所书 1:13,14.
 以弗所书 4:30.
 哥林多后书 1:21.

3. 这无谬的确据并非如此属于信心的本质，以致真信徒不可能要经过长久等待，并在许多困苦中奋斗，才能拥有此确据*358*；然而，既然圣灵使真信徒得知「神开恩白白赐给他的事」，他就可以不借由特别的启示，只要正确使用一般的方法，便可有此确据*359*。所以，信徒都当竭力殷勤，使自己在所蒙的恩召和拣选上坚定不移*360*；因此可以在圣灵的平安与喜乐中、在爱神与感谢神上，因顺服神吩咐的责任而得能力与喜乐，使他的心宽广起来，这些都是因拥有这确据而结的果子*361*。这确据决不会使人变得闲懒*362*。

 358. 约翰一书 5:13.
 以赛亚书 50:10.

马可福音 9:24.
诗篇 88.
诗篇 77:1-12.
359. 哥林多前书 2:12.
约翰一书 4:13.
希伯来书 6:11,12.
以弗所书 3:17-19.
360. 彼得后书 1:10.
361. 罗马书 5:1,2,5.
罗马书 14:17.
罗马书 15:13.
以弗所书 1:3,4.
诗篇 4:6,7.
诗篇 119:32.
362. 约翰一书 2:1,2.
罗马书 6:1,2.
提多书 2:11,12,14.
哥林多后书 7:1.
罗马书 8:1,12.
约翰一书 3:2,3.
诗篇 130:4.
约翰一书 1:6,7.

4. 真信徒可能因各种原因，对自己得救的确据产生不同程度的动摇、削减，或间断，例如：（1）疏忽持守得救的确据，（2）陷入特别的罪，以致良心受伤，圣灵担忧，（3）遇到某些突然或猛烈的试探，（4）神不再以面光照耀他们，（5）神甚至允许那些敬畏祂的人行在黑暗中，而无亮光*363*；但他们决不会完全失去神的道、信仰的生命、爱基督和爱弟兄的心、内心的诚实、尽责的良心；而上述这些德行藉著圣灵的运行，可使得救的确据在适当的时候得以恢复*364*。在黑暗中，他们有上述这些德行扶持，不致完全绝望*365*。

363. 雅歌 5:2,3,6.
诗篇 51:8,12,14.
以弗所书 4:30,31.
诗篇 77:1-10.
马太福音 26:69-72.
364. 约翰一书 3:9.
路加福音 22:32.
约伯记 13:15.
诗篇 73:15.
诗篇 51:8,12.

365. 弥迦书 7:7-9.
耶利米书 32:40.
以赛亚书 54:7-10.
诗篇 22:1.
诗篇 88.

19. 论神的律法

1. 神赐给亚当一套律法做为行为之约（covenant of works），神藉这约使亚当和他的后裔有义务要亲自对神有个别的、完全的、不偏不倚的、并永远的顺服；人若遵守这约，神就应许他得生命；人若违背这约，神就警告他要死亡。神也赐给亚当力量，使他有权力、有能力遵守这律法*366*。

 366. 创世记 1:26.
 创世记 2:17.
 罗马书 2:14,15.
 罗马书 10:5.
 罗马书 5:12,19.
 加拉太书 3:10,12.
 传道书 7:29.
 约伯记 28:28.

2. 这律法在亚当堕落之后，仍为完全之义的准则，既是这样，神就在西乃山颁布这十条诫命，且刻于两块石版上*367*；前四诫是我们对神当尽的本分，其余六诫是我们对人的本分*368*。

 367. 雅各书 1:25.
 雅各书 2:8,10,11,12.
 罗马书 13:8,9.
 申命记 5:32.
 申命记 10:4.
 出埃及记 34:1.
 368. 马太福音 22:37-40.

3. 这律法通常称为道德律（moral law），除了这律法之外，神也乐意把「礼仪律」（ceremonial laws）赐给「尚未成年」的教会，就是以色列民。其中包含象征的礼仪：一部分是关于敬拜，预表基督和祂的恩典、行为、受难和所赐的益处*369*；另一部分是说明各种道德义务的教导*370*。今天到了新约时代，所有这些礼仪律都废止了*371*。

 369. 希伯来书 9:1-28.
 加拉太书 4:1-3.
 歌罗西书 2:17.

370. 哥林多前书 5:7.
哥林多后书 6:17.
犹大书 1:23.
371. 歌罗西书 2:14,16,17.
但以理书 9:27.
以弗所书 2:15,16.

4. 以色列民是一个政治体，所以神又赐给他们各种司法律（judicial laws）。以色列国既亡，这些司法律也就随之废去，如今，其约束力仅止于一般要求的公正原则而已了*372*。

372. 出埃及记 21:1-36.
出埃及记 22:1-29.
创世记 49:10.
彼得前书 2:13,14.
马太福音 5:17,38,39.
哥林多前书 9:8-10.

5. 世上的一切人，包括称义的人和其他人，都要确实永远遵守道德律的约束*373*。这不只是因为律法内容的缘故，也是因为神的权威，神乃是颁布律法的造物主*374*。基督在福音书里也从不废掉这义务，反而更坚固之*375*。

373. 罗马书 13:8-10.
以弗所书 6:2.
约翰一书 2:3,4,7,8.
374. 雅各书 2:10,11.
375. 马太福音 5:17-19.
雅各书 2:8.
罗马书 3:31.

6. 真信徒虽不在律法之下，他们的称义或定罪都不是凭行为之约*376*；但这律法对于他们或别人都大有用处，因为律法作为一种生活的法则，可以使他们知道神的旨意、人的本分，并且指示、约束他们照著去行*377*。它也揭发人的本性、内心和生活中的罪污*378*，就会因此察验自己，便可以更加知罪，因罪降卑，恨恶罪恶*379*，同时更清楚看见自己何等的需要基督，也看见基督的顺服是何等的完全*380*。同样的，律法也可以防止重生的人败坏，因为律法禁止罪恶*381*，律法的警告让他们知道犯罪所应承受的刑罚，虽然他们可以免于律法所警告的「罪的咒诅」，然而他们若犯罪在今生仍要受何等的苦*382*。照样，律法的应许也让他们知道神怎样喜悦人顺服，他们若遵行律法会得到何等祝福*383*；不过，他们不可以认为「因为律法是行为之约，所以我理应得酬劳」*384*：因此，人行善弃恶，只是因律法勉励行善，阻挡罪恶，这决不代表他是在律法之下，不在恩典之下*385*。

376. 罗马书 6:14.
加拉太书 2:16.

加拉太书 3:13.
加拉太书 4:4,5.
使徒行传 13:39.
罗马书 8:1.
377. 罗马书 7:12,22,25.
诗篇 119:4-6.
哥林多前书 7:19.
加拉太书 5:14,16.
加拉太书 5:18-23.
378. 罗马书 7:7.
罗马书 3:20.
379. 雅各书 1:23-25.
罗马书 7:9,14,24.
罗马书 8:3,4.
380. 加拉太书 3:24.
罗马书 7:24,35.
罗马书 8:3,4.
381. 雅各书 2:11.
诗篇 119:101,104,128.
382. 以斯拉记 9:13,14.
诗篇 89:30-34.
383. 利未记 26:1-14.
哥林多后书 6:16.
以弗所书 6:2,3.
诗篇 37.
马太福音 5:5.
诗篇 19:11.
384. 加拉太书 2:16.
路加福音 17:10.
385. 罗马书 6:12,14.
彼得前书 3:8.
诗篇 34:12-16.
希伯来书 12:28,29.

7. 上述律法的各种功用都不违背福音的恩典，反而是与它巧妙融合*386*。基督的灵使人的意志降伏，并且使人能甘心乐意地行出神在律法中所启示的要求来*387*。

386. 加拉太书 3:21.
387. 以西结书 36:27.
耶利米书 31:33.

希伯来书 8.

20. 论基督徒的自由和良心的自由

1. 因为基督付上代价，使福音之下的信徒获得自由，这自由包括：（1）使他们脱离罪咎、神定罪的忿怒、道德律的咒诅*388*，被释放出来；（2）使他们脱离现今邪恶的世界、撒但的捆绑、罪恶的辖制*389*、苦难的残害、死亡的毒钩、坟墓权势的嚣张、永远的定罪*390*，并从中被拯救出来；（3）使他们可以无拘无束来到神面前，顺服神*391*，并非出于奴仆的心仍旧害怕，乃是出于儿子爱父的心，甘心乐意顺服*392*。律法之下的信徒也同样享有这一切的权利*393*；但在新约之下的基督徒有更多的自由，可以脱离犹太教会必须服从的礼仪束缚*394*，更坦然无惧来到施恩宝座前*395*，与神自由之灵有交通，这交通通常比律法之下的信徒所享有的更完全*396*。

 388. 提多书 2:14.
 帖撒罗尼迦前书 1:10.
 加拉太书 3:13.
 389. 加拉太书 1:4.
 歌罗西书 1:13.
 使徒行传 26:18.
 罗马书 6:14.
 390. 罗马书 8:28.
 诗篇 119:71.
 哥林多前书 15:54-57.
 罗马书 8:1.
 391. 罗马书 5:1,2.
 392. 罗马书 8:14,15.
 约翰一书 4:18.
 393. 加拉太书 3:9,14.
 394. 加拉太书 4:1,2,3,6,7.
 加拉太书 5:1.
 使徒行传 15:10,11.
 395. 希伯来书 4:14,16.
 希伯来书 10:19-22.
 396. 约翰福音 7:38,39.
 哥林多后书 3:13,17,18.

2. 惟独神是良心的主宰*397*，在关于信仰或敬拜的事上，要使人脱离一切与圣经相离或相悖之人的道理与吩咐，所以如果有人违逆良心去相信人的道理，听从人的吩咐，就是出卖良心的真自由*398*；若有人勉强别人接受不明确的信仰*399*，要人绝对盲从，就是摧毁良心和理

性的自由*400*。

397. 雅各书 4:12.
罗马书 14:4.
398. 使徒行传 4:19.
使徒行传 5:29.
哥林多前书 7:23.
马太福音 23:8-10.
哥林多后书 1:24.
马太福音 15:9.
399. 歌罗西书 2:20,22,23.
加拉太书 1:10.
加拉太书 2:4,5.
加拉太书 5:1.
400. 罗马书 10:17.
罗马书 14:23.
以赛亚书 8:20.
使徒行传 17:11.
约翰福音 4:22.
何西阿书 5:11.
启示录 13:12,16,17.
耶利米书 8:9.

3. 凡假藉基督徒自由而实际犯罪，或心怀私欲的人，这样做正是破坏基督徒自由的目的；所谓基督徒自由的目的，就是我们既从仇敌手中被救出来，就可以终身在神面前，坦然无惧地用圣洁、公义事奉祂*401*。

401. 加拉太书 5:13.
彼得前书 2:16.
彼得后书 2:19.
约翰福音 8:34.
路加福音 1:74,75.

4. 再者，神所命定的权柄和基督付代价所换得的自由，并不是要让人彼此毁坏，而是要互相维持，彼此持守；所以凡以基督徒自由为借口，反抗国家或教会任何合法的权柄，或合法执行权柄的人，就是反抗神的命令*402*。人所发表的意见，或支持的行为如果违背了（1）天然的光，（2）已知有关信仰、敬拜、做法的基督教原则，（3）敬虔的实意；或是他们任何错谬的见解与做法，不管是本质错谬，或是在发表或支持的方式上，有碍基督在教会所设立的外在平安与次序者，教会均可合法追究*403*，并由教会加以惩戒，和政府官员的权柄加以制裁。

402. 马太福音 12:25.
彼得前书 2:13,14,16.
罗马书 13:1-8.
希伯来书 13:17.
403. 罗马书 1:32.
哥林多前书 5:1,5,11,13.
约翰二书 1:10,11.
404. 申命记 13:6-12.
罗马书 13:3,4.
约翰二书 1:10,11.

21. 论宗教的敬拜和安息日

1. 天然之光显示有一位神，掌管万有，并有至高主权，祂本为善，并且善待万物，因此人当尽心、尽性、尽力、尽意地敬畏、爱慕、赞美、求告、信靠、事奉祂*405*。但敬拜这位真神，必须要按照祂自己设立的法则，并受到祂自己启示的旨意所规范，才可蒙祂悦纳。所以我们不可按人的想像和道理，或撒但的提议，或以任何可见的有形的代表物，或其他非圣经所规定的方法来敬拜神*406*。

 405. 罗马书 1:20.
 使徒行传 17:24.
 诗篇 119:68.
 耶利米书 10:7.
 诗篇 62:8.
 罗马书 10:12.
 诗篇 6:8.
 约书亚记 24:14.
 马可福音 12:33.
 406. 申命记 12:32.
 马太福音 15:9.
 使徒行传 17:25.
 马太福音 4:9,10.

2. 惟独父、子、圣灵才能受宗教的敬拜*407*，天使、圣徒，或任何其他受造物，都不当受敬拜*408*。再者，自从人类堕落之后，敬拜必须有一位中保，也不能凭任何其他的居间和解，惟独以基督为中保*409*。

 407. 马太福音 4:10.
 约翰福音 5:23.

哥林多后书 13:14.

408. 歌罗西书 2:18.

启示录 19:10.

409. 约翰福音 14:6.

提摩太前书 2:5.

以弗所书 2:18.

3. 以感谢的心祷告是宗教敬拜中一个特别的部分*410*，是神吩咐每个人都当行的*411*。此外，如果祷告要蒙垂听，就必须奉圣子的名*412*、有圣灵的帮助*413*、遵神的旨意*414*，用悟性、敬畏、谦卑、热心、信心、爱心和恒心*415*，若是出声祷告，则要用人所明白的言语*416*。

410. 腓立比书 4:6.

411. 诗篇 65:2.

412. 约翰福音 14:13,14.

彼得前书 2:5.

413. 罗马书 8:26.

414. 约翰一书 4:14.

415. 诗篇 47:7.

传道书 5:1,2.

希伯来书 12:28.

创世记 18:27.

雅各书 5:16.

416. 哥林多前书 14:14.

4. 应该为合神法度的事祷告*417*；如果是为人祷告，可以是为各种各类的人，必须是现在还活著的人，或是未来将要出生的人*418*；但不可为死人祷告*419*，也不可为那些明知已犯致死之罪的人祷告*420*。

417. 约翰一书 5:14.

418. 提摩太前书 2:1,2.

约翰福音 17:20.

419. 撒母耳记下 12:21-23.

路加福音 16:25,26.

420. 约翰一书 5:16.

5. 以虔诚敬畏神的心诵读圣经*421*；以顺服的心，用悟性、信心和敬虔的态度讲道，没有偏颇*422*，以同样的心态听道，不违背良心*423*，心被恩感歌唱诗篇*424*，合宜并按理施行基督所设立的圣礼，这些都是敬拜神的正常内容*425*；此外，如宗教上的起誓*426*、许愿*427*、严肃的禁食*428*，以及特殊场合的感恩等*429*，都当在各自所属的时候季节，以圣洁敬虔的方式举行*430*。

421. 马太福音 28:19.

哥林多前书 11:23-29.
使徒行传 2:42.
422. 使徒行传 15:21.
启示录 1:3.
423. 提摩太后书 4:2.
424. 雅各书 1:22.
使徒行传 10:33.
马太福音 13:19.
425. 歌罗西书 3:16.
以弗所书 5:19.
雅各书 5:13.
426. 希伯来书 12:28.
427. 以斯帖记 9:22.
诗篇 107:1.
428. 申命记 6:13.
尼希米记 10:29.
429. 以赛亚书 19:21.
传道书 5:4,5.
430. 约珥书 2:12.
以斯帖记 4:16.
马太福音 9:15.
哥林多前书 7:5.
431. 诗篇 107.
以斯帖记 9:22.

6. 在今天的福音时期，无论是祷告或其他宗教敬拜活动，都与举行的地点、方向无关，也不因为在哪个地方、朝哪个方向举行，就会更蒙悦纳*431*；我们应该在任何地方*432*以心灵和诚实敬拜神*433*，无论是每天*434*在各人家中*435*，私下独处*436*，或在比较严肃的公共聚会中，都是这样。当神以祂的圣言或护理呼召我们参加公共聚会时，人不可疏忽或故意不重视，甚至放弃*437*。

432. 约翰福音 4:21.
433. 玛拉基书 1:11.
提摩太前书 2:8.
434. 约翰福音 4:23,24.
435. 马太福音 6:11.
436. 耶利米书 10:25.
申命记 6:6,7.
约伯记 1:5.
437. 马太福音 6:6.

438. 以赛亚书 56:6,7.
希伯来书 10:25.
箴言 1:20,21,24.

7. 一般来说，按照我们本性的需要，拨出适当比例的时间敬拜神是应当的；所以，神在圣经中特别指定七日中的一日为安息日，借由积极的、道德性的，永恒对人有约束力的诫命，吩咐历世历代每个人都要向祂守这日为圣*438*。从世界之始到基督复活之前，这圣日为每周的末一日，自从基督复活之后，这圣日改为每周的头一日*439*，在圣经中称为主日*440*，而且要继续下去，作为基督教的安息日，直到世界的末了*441*。

439. 出埃及记 20:8,10,11.
440. 创世记 2:2,3.
哥林多前书 16:1,2.
使徒行传 20:7.
441. 启示录 1:10.
442. 出埃及记 20:8,10.
马太福音 5:17,18.

8. 因此人当向主守这安息日为圣，且要事先适当预备自己的心，整顿日常用务，不仅是整日遵守神圣的安息，停止自己的工作、言谈、思想、属世的职务和消遣*442*，也要用全部的时间投入公开或私下对神的敬拜，并履行当尽的本分和慈善的义务*443*。

443. 出埃及记 20:8.
出埃及记 16:13,25,26,29,30.
出埃及记 31:15-17.
444. 以赛亚书 58:13.
马太福音 12:1-13.

22. 论合法的起誓和许愿

1. 合神法度的起誓乃是宗教敬拜的一部分*445*，在正当场合的时候，起誓者严肃地呼求神，祈求神为他所宣述、所承诺的作见证；并按照他所起誓的真伪来施行判断*446*。

445. 申命记 10:20.
446. 出埃及记 20:7.
利未记 19:12.
哥林多前书 1:23.
历代志下 6:22,23.

2. 人只当用神的名来起誓，并当存完全圣洁与敬畏的心来使用祂的名*447*。因此，人若用那荣耀可敬畏的名虚伪地或轻率地起誓，或用别的名起誓，都是有罪的、可憎恶的*448*。然而，

在旧新约中，有关重大事件的起誓是为圣经所认可的*449*；因此有关此类事件，若有合法权威的命令，需要起誓，就当遵行*450*。

447. 申命记 6:13.
448. 出埃及记 20:7.
耶利米书 5:7.
马太福音 5:34,37.
雅各书 5:12.
449. 希伯来书 6:16.
哥林多后书 1:23.
450. 列王纪上 8:31.
尼希米记 13:25.

3. 凡起誓者要正当考虑此严肃行为的重大性，而且只当为自己内心所十分确信为真实的事宣誓*451*。除了那善良而正当的事，而且自己相信为善良而正当的事，并在能力范围内、且决心去行的事以外，人不当以起誓来约束自己*452*。然而关于善良而正当的事，若拒绝合法的权威所命令的起誓，乃是罪*453*。

451. 耶利米书 4:2.
出埃及记 20:7.
452. 创世记 24:2,3,5.
创世记 24:6-9.
453. 民数记 5:19-21.
尼希米记 5:12.

4. 起誓当用浅显易懂的通常话语，不可用双关语，心里也不可有所保留*454*。不可用起誓使人犯罪，然而，在不使人犯罪的事上，一旦起誓，即使起誓者会因此受亏损，也必须履行*455*；就是对异端者或不信者起了誓，也不可废弃*456*。

454. 耶利米书 4:2.
诗篇 24:4.
455. 撒母耳记上 25:22,32,33,34.
诗篇 15:4.
456. 以西结书 17:16,18,19.
约书亚记 9:18,19.
撒母耳记下 21:1.

5. 许愿与带应许的起誓性质相同，当以宗教敬虔的态度来许愿，而且要以同样的诚实来履行*457*。

457. 以赛亚书 19:21.
诗篇 61:8.

传道书 5:4-6.
诗篇 66:13,14.

6. 除了对神以外，人不可对任何受造之物许愿*458*。许愿若要蒙悦纳，就必须出于信心与责任感，为所蒙的怜悯感恩，或为求得所缺乏的，借此更严格约束自己，履行应尽的本分或其他的事，又必须以「恰到好处、毫不勉强」为条件与原则，不可逾越*459*。

458. 诗篇 76:11.
耶利米书 44:25,26.
459. 创世记 28:20-22.
申命记 23:21-23.
诗篇 50:14.
撒母耳记上 1:11.
诗篇 66:13,14.
诗篇 132:2-5.

7. 人不可许愿去行圣经所禁止的事、妨碍圣经所吩咐的本分、行超过自己能力的事，或行神未应许、也未赐能力去行的事*460*。从这几点看来，天主教修道者许愿终生独身、自愿贫困、并服从会规，全然不能使我们更加完全，反而是背道而驰到一个地步，成为迷信与犯罪的陷阱，基督徒决不可自陷其中*461*。

460. 使徒行传 23:12,14.
马可福音 6:26.
民数记 30:5,8,12,13.
461. 马太福音 19:11,12.
哥林多前书 7:2,9.
以弗所书 4:28.
彼得前书 4:2.
哥林多前书 7:23.

23. 论政府官员

1. 神是全地的主、全地的王，为祂自己的荣耀和众人的好处，任命了政府官员，使他们在神以下，在百姓以上；为达此目的，神赐他们权柄，使他们能保护和鼓励善良的人，让他们赏善罚恶*462*。

462. 罗马书 13:1-4.
彼得前书 2:13,14.

2. 基督徒蒙神呼召执行政府官员的职务时，接受并执行此职是合法的*463*，执行职务时，应照各个国家健全的法律来维持敬虔、正义与和平*464*；现今在新约之下，为了达到这个目的，

他们可以在必要的时候发动合神法度的战争*465*。

463. 箴言 8:15,16.
罗马书 13:1,2,4.
464. 诗篇 2:10-12.
提摩太前书 2:2.
诗篇 82:3,4.
彼得前书 2:13.
撒母耳记下 23:3.
465. 路加福音 3:14.
罗马书 13:4.
马太福音 8:9,10.
启示录 17:14,16.
使徒行传 10:1,2.

3. 政府官员不可擅自讲道并施行圣礼，或执掌天国钥匙之权*466*，但有权利和责任保持教会内的秩序、合一与和睦，维持真理的纯正和完整，禁止亵渎和异端，防止或改革在敬拜与教会纪律中所有的腐败和弊端，并确立、执行和遵守神所有的律例*467*。为了更有效的执行任务，他有权召开教会会议（synod），出席会议，并确保会议所执行的一切都合乎神的旨意*468*。

466. 历代志下 26:18.
马太福音 16:19.
马太福音 18:17.
467. 以赛亚书 49:23.
诗篇 122:9.
以斯拉记 7:23.
以斯拉记 7:25-28.
468. 历代志下 19:8-11.

4. 人民有责任为政府官员祷告*469*，尊敬他们的人格*470*，给他们纳税或缴交其他当纳的费用*471*，服从他们合法的命令，并为良心的缘故服从他们的权柄*472*。政府官员正当而合法的权柄，并不会因为不信神或信仰不同的宗教而失效，也不能因此免除人民对他们的顺从*473*；而教会人员也不例外，都当顺从政府官员*474*；因此，天主教教皇无权管辖他们的统治，或管辖他们的百姓。更不能因判定他们为异端，或以任何其他借口，就剥夺他们的领土或生命*475*。

469. 提摩太前书 2:1,2.
470. 彼得前书 2:17.
471. 罗马书 13:6,7.
472. 罗马书 13:5.

提多书 3:1.
473. 彼得前书 2:13,14,16.
474. 罗马书 13:1.
列王纪上 2:35.
使徒行传 25:9-11.
彼得后书 2:1,10,11.
犹大书 1:8-11.
475. 帖撒罗尼迦后书 2:4.
启示录 13:15-17.

24. 论结婚与离婚

1. 结婚必须是一男一女之间的事；若男人同时有一个以上的妻子，或女人有一个以上的丈夫，都是不合神的法度的*476*。

 476. 创世记 2:24.
 马太福音 19:5,6.
 箴言 2:17.

2. 婚姻制度的设立乃为夫妻的互助*477*，按正道生儿养女，繁殖人类，使教会圣洁的后裔增加*478*，并防止污秽不洁的事*479*。

 477. 创世记 2:18.
 478. 玛拉基书 2:15.
 479. 哥林多前书 7:2,9.

3. 凡能用自己的判断来表示同意的各种人都可以结婚*480*，但基督徒的本分是只当在主里结婚*481*。所以承认真正改革宗信仰的人，不应与不信主的人、天主教徒、或其他拜偶像的人结婚。敬虔的人不应该与那些在生活上罪恶昭彰，或持守可咒诅异端的人结婚，以免背负不相称的轭*482*。

 480. 希伯来书 13:4.
 提摩太前书 4:3.
 哥林多前书 7:36-38.
 创世记 24:57,58.
 481. 哥林多前书 7:39.
 482. 创世记 34:14.
 出埃及记 34:16.
 申命记 7:3,4.

4. 不可在圣经所禁止的血族或姻族的亲等内结婚*483*，此等乱伦的婚娶不能因人为的律法，或

双方的同意就使其成为合法同居的夫妇*484*。若鳏寡娶嫁，男人不可娶其妻之至近的亲属，女人亦不可嫁其夫至近的亲属，正如男女不可娶嫁自己至近的亲属一样*487*。

483. 利未记 18:1-30.
哥林多前书 5:1.
阿摩司书 2:7.
484. 马可福音 6:18.
利未记 18:24-28.
487. 利未记 20:19,21.

5. 在订定婚约之后所犯的通奸或淫行，如在结婚之前被发现，清白者的一方有解除婚约的正当理由*488*。若是在结婚之后犯奸淫，清白者一方可以提出离婚*489*，并于离婚之后，视犯罪者一方如同已死，与他人结婚乃为合法*490*。

488. 马太福音 1:18-20.
489. 马太福音 5:31,32.
490. 马太福音 19:9.
罗马书 7:2,3.

6. 虽然人的败坏倾向于处心积虑用不正当的手段，把神在婚姻上所配合的分开，但除了奸淫或教会与政府官员无法调解的故意离弃的行为之外，没有解除婚约的正当理由*491*。离婚当遵照有秩序的手续公开进行，当事者不可随己意私自离开*492*。

491. 马太福音 19:8,9.
哥林多前书 7:15.
马太福音 19:6.
492. 申命记 24:1-4.

25. 论教会

1. 无形的大公教会或称普世教会，是由过去、现在与将来在教会的元首基督之下所召集同归于一的全体选民所构成。并且，这教会就是那位充满万有者的新妇、身体和丰盛*493*。

493. 以弗所书 1:10,22,23.
以弗所书 5:23,27,32.
歌罗西书 1:18.

2. 有形的教会（visible church）在福音时期是大公性的、普世性的（她不像在律法时期仅限于一个国家），而是由一切承认真正信仰的人*494*，以及他们的子女*495*所构成。这教会是主耶稣基督的国度*496*、神的家和神的家庭*497*，在教会以外，通常没有得救的可能*498*。

494. 哥林多前书 1:2.

哥林多前书 12:12,13.
495. 哥林多前书 7:14.
使徒行传 2:39.
以西结书 16:20,21.
罗马书 11:16.
创世记 3:15.
创世记 17:7.
496. 马太福音 13:17.
以赛亚书 9:7.
497. 以弗所书 2:19.
以弗所书 3:15.
498. 使徒行传 2:47.

3. 为了召集并成全在今世生活的圣徒直到世界的末了，基督就把牧职、圣言以及神的律例赐给这大公、有形的教会。并且藉著祂自己的同在和圣灵，按照祂所应许来成全他们*499*。

499. 哥林多前书 12:28.
以弗所书 4:11-13.
马太福音 28:19,20.
以赛亚书 59:21.

4. 这大公教会有时比较显而易见，有时比较不明显*500*。并且，组成这大公教会里的教会，其纯正程度也不一致，乃是根据各教会所教导并接纳的福音教义、所执行的典章、所举行的公开敬拜的纯正程度多寡而定*501*。

500. 罗马书 11:3,4.
启示录 12:6,14.
501. 哥林多前书 5:6,7.
启示录 2:1-29.
启示录 3:1-22.

5. 天下再纯正的教会也难免会有混杂和错谬*502*。有些教会简直不是基督的教会，腐败到一个地步，反倒成为撒但的会堂*503*；虽然如此，在地上总是还有按神旨意敬拜祂的教会*504*。

502. 哥林多前书 13:12.
启示录 2:1-29.
启示录 3:1-22.
503. 启示录 18:2.
罗马书 11:18-22.
504. 马太福音 16:18.
诗篇 72:17.
诗篇 102:28.

马太福音 28:19,20.

6. 教会除主耶稣基督以外没有元首*505*。罗马教会的教皇绝非教会的元首，反倒是那敌基督、那大罪人、灭亡之子，在教会中高抬自己，抵挡基督和一切称为神的*506*。

505. 歌罗西书 1:18.
以弗所书 1:22.
506. 马太福音 23:8-10.
帖撒罗尼迦后书 2:3,4,8,9.
启示录 13:6.

26. 论圣徒相通

1. 凡藉基督的灵，又藉著信与元首耶稣基督联合的众圣徒，就在基督的恩典、受苦、受死、复活以及荣耀上有份*507*，并且他们既在爱里彼此联合，便分享彼此的恩赐和所领受的恩典*508*，并有责任透过公开和私下的作为，促使彼此内在与外在都互相得益处*509*。

507. 约翰一书 1:3.
以弗所书 3:16-19.
约翰福音 1:16.
508. 以弗所书 4:15,16.
哥林多前书 12:7.
哥林多前书 3:21-23.
歌罗西书 2:19.
509. 帖撒罗尼迦前书 5:11,14.
罗马书 1:11,12,14.
约翰一书 3:16-18.
加拉太书 6:10.

2. 凡是被称为圣徒的人，就当在敬拜的事上维持一个圣洁的团契与交通，又当举行其他属灵的聚会，为求得共同的造就*510*，又当按各人所能和所需，在物质的事上彼此帮助。这种圣徒相通要按照神所赐的机会，扩展到各处一切称呼主耶稣之名的人*511*。

510. 希伯来书 10:24,25.
使徒行传 2:42,46.
以赛亚书 2:3.
哥林多前书 11:20.
511. 使徒行传 2:44,45.
约翰一书 3:17.
哥林多后书 8:1-24.

哥林多后书 9:1-15.
使徒行传 11:29,30.

3. 圣徒与基督一切相通，决不会让圣徒分享基督的神性，或在任何一方面与祂平等，这种主张是不敬虔的亵渎*512*。圣徒彼此相通无损各人对自己财物的权利或所有权*513*。

512. 歌罗西书 1:18.
哥林多前书 8:6.
以赛亚书 42:8.
提摩太前书 6:15,16.
诗篇 45:7.
希伯来书 1:8,9.
513. 出埃及记 20:15.
以弗所书 4:28.
使徒行传 5:4.

27. 论圣礼

1. 圣礼是恩典之约的圣洁记号与印证*514*，它是由神直接设立的*515*，为要表征基督和祂的恩典，并确认我们在祂里面有分*516*；它也是属教会的人与世界其余的人之间的一个明显的区分*517*；并且它也能郑重地促使教会的人，按照神的话在基督里服事神*518*。

514. 罗马书 4:11.
创世记 17:7,10.
515. 马太福音 28:19.
哥林多前书 11:23.
516. 哥林多前书 10:16.
哥林多前书 11:25,26.
加拉太书 3:17.
517. 罗马书 15:8.
出埃及记 12:48.
创世记 34:14.
518. 罗马书 6:3,4.

2. 在每一圣礼中的「记号」与「记号所代表的实体」之间都有一种属灵的关系，或说圣礼上的联合；因此圣礼的名称与功效相互归属*519*。

519. 马太福音 26:27,28.
创世记 17:10.
提多书 3:5.

3. 正确施行圣礼时显出的恩典，不是因为圣礼本身有什么能力，也不是因为施行圣礼者的敬虔或意志使它有能力*520*，而在于圣灵的工作*521*，和基督设立圣礼的话，这话包含（1）吩咐人要施行圣礼，（2）应许给那按理领受圣礼者得益处*522*。

520. 罗马书 2:28,29.
521. 马太福音 3:11.
哥林多前书 12:13.
522. 马太福音 26:27,28.

4. 我们的主基督在福音书中只设立了两个圣礼，即洗礼和圣餐；除了正式（合神法度）按立的传道人外，任何人都不得执行这两个圣礼*523*。

523. 马太福音 28:19.
哥林多前书 11:20,23.
哥林多前书 4:1.
希伯来书 5:4.

5. 旧约的圣礼就它所表征与显明的属灵事物，与新约的圣礼在本质上相同*524*。

524. 哥林多前书 10:1-4.

28. 论洗礼

1. 洗礼是耶稣基督所设立的，新约时期的圣礼*525*，不但为了严肃承认受洗者加入有形教会*526*，对受洗者也是恩典之约的记号与印证*527*，象征连结于基督*528*、重生*529*、并罪得赦免*530*，以及受洗者藉耶稣基督将自己奉献给神，行事为人有新生的样式*531*；这圣礼是基督亲自吩咐的，必须在教会中继续施行，直到世界的末了*532*。

525. 马太福音 28:19.
526. 哥林多前书 12:13.
527. 罗马书 4:11.
歌罗西书 2:11,12.
528. 加拉太书 3:27.
罗马书 6:5.
529. 提多书 3:5.
530. 马可福音 1:4.
531. 罗马书 6:3,4.
532. 马太福音 28:19,20.

2. 这圣礼中所用的外在物质是水，应该由按理蒙神呼召的福音使者，奉父、子、圣灵的名给受洗者施洗*533*。

533. 马太福音 3:11.
约翰福音 1:33.
马太福音 28:19,20.

3. 在受洗者头上浇水或洒水就是正当地施行洗礼，无须将受洗者浸入水中*534*。

535. 希伯来书 9:10,19,20,21,22.
使徒行传 2:41.
使徒行传 16:33.
马可福音 7:4.

4. 不只那些真实承认、相信并顺服基督者应当受洗*535*，父母当中，只要一方是信主的，他们的婴孩也当受洗*536*。

536. 马可福音 16:15,16.
使徒行传 8:37,38.
537. 创世记 17:7-9.
加拉太书 3:9,14.
歌罗西书 2:11,12.
使徒行传 2:38,39.

5. 轻视或忽略洗礼，虽为大罪*537*，但并不代表恩典和救恩必须依附于洗礼，以致人若不受洗就不能重生得救*538*，这也不代表凡受洗者都一定是重生的*539*。

538. 路加福音 7:30.
出埃及记 4:24-26.
539. 罗马书 4:11.
540. 使徒行传 8:13,23.

6. 洗礼的效果并不在洗礼施行那一刻发生*540*；然而，因著正当的施行这圣礼，圣灵会按著神自己美意的安排，在祂指定的时间，提供、实际显明并赐予所应许的恩典给领受的人，无论是已成年，或只是婴孩*541*。

541. 约翰福音 3:5,8.
542. 加拉太书 3:27.
提多书 3:5.

7. 洗礼对任何人只施行一次*542*。

543. 提多书 3:5.

29. 论圣餐

1. 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以祂的血与身体设立了圣礼，称为圣餐，应当在教会中遵守，直到世界的末了，为要永远记念祂自己牺牲受死，也能保证基督的牺牲将使真信徒在其中得益处，并在祂里面得著属灵的滋养和生长，使他们更进一步对主履行应尽的本分。并且，圣餐又维系、保证信徒与基督奥秘身体的联结，并与其他肢体彼此联系*544*。

 544. 哥林多前书 11:23-26.
 哥林多前书 10:16,17,21.
 哥林多前书 12:13.

2. 在这圣礼中，不是基督被献给父神，也不是为活人死人的赦罪而真实献祭*545*，只是记念主一次而永远地在十字架上献上自己，也是为此以一切可能的赞美向神献上属灵的祭物*546*。因此，天主教所谓的弥撒献祭，极其可憎地有损于基督惟一的献祭，这祭是基督为选民的诸罪孽所献的惟一挽回祭*547*。

 545. 希伯来书 9:22,25,26,28.
 546. 哥林多前书 11:24-26.
 马太福音 26:26,27.
 547. 希伯来书 7:23,24,27.
 希伯来书 10:11,12,14,18.

3. 主耶稣在这圣礼中吩咐祂的仆人向会众（1）宣读设立圣餐时说的话（2）祷告（3）祝福饼杯，就使它们分别为圣（4）拿起饼来，擘开（5）拿起杯来（他们自己也领圣餐），将饼杯分给领受圣餐的人（communicant）*548*，但不可分给未出席者*549*。

 548. 马太福音 26:26-28.
 马可福音 14:22-24.
 549. 使徒行传 20:7.
 哥林多前书 11:20.

4. （1）个人弥撒，即单独从神甫，或从任何一个人所领受的圣餐*550*；（2）不让信徒领受主杯*551*；（3）膜拜圣餐的饼和杯，或将之举起、捧持、游行让人膜拜；（4）以任何宗教用途为借口保存圣品等等，这些都有违圣餐的本质，违背基督设立圣餐的宗旨*552*。

 550. 哥林多前书 10:16.
 551. 马可福音 14:23.
 哥林多前书 10:25-29.
 552. 马太福音 15:9.

5. 圣餐中的外在物质（饼与酒），如果按基督的吩咐，适当地分别为圣，与真正被钉死的基督，就拥有一种真实但仅限于圣礼上的关系：虽然它们有时就直接被人称做「主的身体」、「主的血」*553*；但就其本质与性质来说，这些真的只是饼和酒，和从前一样*554*。

 553. 马太福音 16:26-28.

554. 哥林多前书 11:26-28.
马太福音 26:29.

6. 所谓「饼与酒的本质，经过神甫的祝圣或其他方法，变成基督的身体与血的本质（所谓化质说〔transubstantiation〕）」的教义，不但不合圣经，而且违反常识和理性；颠倒圣餐的特质，在过去和现在都造成各种迷信与明显的偶像崇拜*555*。

555. 使徒行传 3:21.
哥林多前书 11:24-26.

7. 按理领圣餐者，不但是在外面有分于圣餐中有形的物质*556*，也是在内心凭信心真实地（不是凭肉体，而是属灵地）领受被钉十字架的基督，以基督为粮，也领受祂受死带给我们的一切益处。基督的身体和血虽不是具体地在饼杯之内，或在其旁，或在其下；然而就属灵方面来说，是真实的向信徒的信心显现，正如饼与酒真实的临在于信徒的外在感官一样*557*。

556. 哥林多前书 11:28.
557. 哥林多前书 10:16.

8. 无知与邪恶之人纵然领受了圣餐的饼和杯，却不能领受饼杯所表明的基督身体与血；由于他们不按理领受圣餐，反而干犯主的身体和血，就定了自己的罪。因此，凡无知与不敬虔的人，都不配享有与祂的连结，也就不配赴主筵席，若他们依然故我，就不能领受圣餐*558*，即使获准领受*559*，那一定会大大得罪基督。

558. 哥林多前书 11:27-29.
559. 哥林多前书 5:6,7,13.

30. 论教会的惩戒

1. 主耶稣是教会的王与元首，祂已将教会行政权交给教会的治理者（officers of the church），他们与政府官员不同*560*。

560. 以赛亚书 9:6,7.
提摩太前书 5:17.
帖撒罗尼迦前书 5:12.
使徒行传 20:17,28.
哥林多前书 12:28.
希伯来书 13:7,17,24.
马太福音 28:18-20.

2. 天国的钥匙既交给这些治理者，他们就有保留罪或赦免罪的权柄，本着神的道和惩戒，对不悔改的人，关闭天国；又按情形，藉宣传福音和撤除惩戒*561*，向悔改的罪人敞开天国。

561. 马太福音 18:17,18.
马太福音 16:19.
约翰福音 20:21-23.
哥林多后书 2:6-8.

3. 教会的惩戒是必须的，它是为了矫正犯罪的弟兄，以得着他们，并阻止其他弟兄犯同样的罪，除去那足以感染全团的酵；拥护基督的尊荣和福音神圣的承认；避免神的震怒，必须实行惩戒；如他们容忍恶名昭彰和刚愎的犯罪者来亵渎神的圣约和这约的印证，神的忿怒就要临到教会，这也是公平的*562*。

562. 哥林多前书 5:1-13.
提摩太前书 5:20.
马太福音 7:6.
提摩太前书 1:20.
哥林多前书 11:27-34.
犹大书 1:23.

4. 为了更圆满地达成以上之目的，教会治理者应当按着犯罪的性质和犯罪者的罪状，予以劝戒，暂时停止圣餐，并逐出教会*564*。

564. 帖撒罗尼迦前书 5:12.
帖撒罗尼迦后书 3:6,14,15.
哥林多前书 5:4,5,13.
马太福音 18:17.
提多书 3:10.

31. 论教会的总会和会议

1. 为了教会有更好的治理与更多的造就，应当有「总会」或「会议」的集会*565*。

565. 使徒行传 15:2,4,6.

2. 政府官员为了咨商并劝告有关宗教问题，有权召开牧师及其他适当人员的会议*566*；若政府公然与教会为敌，基督的仆人便可凭着自己的职责，或与代表各教会的适当人员，共同召开教会会议*567*。

566. 以赛亚书 49:23.
提摩太前书 2:1,2.
历代志下 19:8-11.
历代志下 29:1-36.
历代志下 30:1-27.

马太福音 2:4,5.
箴言 11:14.
567. 使徒行传 15:2,4,22,23,25.

3. 教义上的争论，良心方面的争议，设立规则与指示以维持对神的公开敬拜与神的教会行政的良好秩序，受理有关「管理不当」的控诉，并用其权柄决断，这些都是教会会议以服事者的身分要做的事。这种命令与决定，如果合乎圣经，应当尊敬顺从，不但是因为它合乎圣经，也因为它是按照神的命令在圣经中所设立的权威*568*。

568. 使徒行传 15:15,19,24.
使徒行传 15:27-31.

4. 使徒时代以后所有的教会会议，无论是全体性的会议，或是个别性的会议，都有错谬的可能，事实上，许多会议曾经有过错谬。所以不可拿这些会议所规定的，当作信仰与行为的准则，只可用来帮助信仰与生活*569*。

569. 以弗所书 2:20.
哥林多前书 2:5.
使徒行传 17:11.
哥林多后书 1:24.

5. 总会或议会，除了有关教会的事务以外，不可处理或决定任何事。不可干涉国政，若遇有非常的事，可以谦恭地向政府请愿，或应政府官员的要求，为了对得起良知，可向政府提出忠告*570*。

570. 路加福音 12:13,14.
约翰福音 18:36.

32. 论人死后的状态和死人复活

1. 人的身体在死后归回尘土并且朽坏*571*。但灵魂（既不死，又不睡眠）却永存不灭，所以立刻归返赐灵的神那里*572*。义人的灵魂，既在那时在圣洁上得以完全，就被接入高天，在荣光中得见神面，在那里等候身体完全得赎*573*。恶人的灵魂要被抛在地狱里，留在痛苦与完全黑暗中，等候大日的审判*574*。除此两处以外，圣经并未言及灵魂离开身体后别有所归。

571. 创世记 3:19.
使徒行传 13:36.
572. 路加福音 23:43.
传道书 12:7.
573. 希伯来书 12:23.
哥林多后书 5:1,6,8.

腓立比书 1:23.
使徒行传 3:21.
以弗所书 4:10.
574. 路加福音 16:23,24.
使徒行传 1:25.
彼得前书 3:19.
犹大书 1:6,7.

2. 在末日还活着的人不死，却要改变*575*；凡死了的人都必复活，带着身体，这身体性质虽异，却是原来的同一个身体，不是另一个身体；这身体与灵魂再度结合，直到永远*576*。

575. 帖撒罗尼迦前书 4:17.
哥林多前书 15:51,52.
576. 约伯记 19:26,27.
哥林多前书 15:42-44.

3. 恶人的身体，将因基督的权能，复活受辱；义人的身体，将因基督的灵，复活得荣，与基督自己的荣耀身体相似*577*。

577. 使徒行传 24:15.
约翰福音 5:28,29.
哥林多前书 15:43.
腓立比书 3:21.

33. 论最后的审判

1. 神已经定了日子，父神已将一切审判的权柄交给耶稣基督，要藉着祂*578*凭公义审判世界*579*。在那日，不但堕落的天使要受审判*580*，就是凡活在世上的众人，都要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显露出来，供出自己的思想、言语、行为，按他们在肉身时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581*。

578. 使徒行传 17:31.
579. 约翰福音 5:22,27.
580. 哥林多前书 6:3.
彼得后书 2:4.
犹大书 1:6.
581. 哥林多后书 5:10.
传道书 12:14.
罗马书 2:16.
罗马书 14:10,12.
马太福音 12:36,37.

2. 神指定这日子，是为了在永远得救的选民上*582*，彰显神怜悯的荣耀，在受刑罚的邪恶悖逆者身上，彰显神公义的荣耀。那时义人必入永生，领受从主而来完全的喜乐与舒畅*583*；但那不认识神、不顺从耶稣基督的恶人，必被扔到永远的痛苦中，离开主的面，和祂权能的荣光，受永远灭亡的刑罚*584*。

582. 马太福音 25:31-46.
罗马书 2:5,6.
罗马书 9:22,23.
马太福音 25:21.
使徒行传 3:19.
帖撒罗尼迦后书 1:7,10.

3. 基督既为了阻止众人犯罪，又使敬虔之人在苦难中多得安慰*8*，就令我们确信将来必有审判之日；祂不让人知道那日子，是要让人可以摆脱一切属肉体的虚假安稳，时常儆醒，因为他们不知道什么时辰主要来，而且一直预备好说：「主耶稣啊，我愿你来！愿你快来！阿们。」*9*

583. 彼得后书 3:11,14.
哥林多后书 5:10,11.
584. 马太福音 24:36,42,43,44.
马可福音 13:35,36,37.
路加福音 12:35-37.
启示录 22:20.

© 2026 Westminster 1647 :: https://westminster1647.com/zh/correo